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

臨時提案及其他資料



17257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53B

案由：為減除民生疾苦採取有效辦法，維護社會穩定。

案卷心案

提案人：王先青

連署人：侯寄遠

朱鴻儀

馬君頤

謝育白

黃炳樞

夏宗德

嚴得聲

張一渠

陳培德

董仁貴

姚君觀

姚君觀

顧錦藻

朱開親

朱開親

史致賓

李開第

張一渠

姚君觀

上海圖書館圖書

理由：查近三月來生活指數劇增，高推究原因不外衣食住行四項。民生必需用品循環高漲，刺激物價有以致之。據最近普遍刺蝟人心者厥惟米糧紗布而公用事業如通商、水電、交通事業如輪船、火車、電車、公共汽車在令漲價，足以領導物價昇騰。又外匯之管理工作，一方面核准統制，而豫未審；一方面掛牌匯價又時常提高，自更不免利微物折，引導漲價。爰拟定以下各項，特以備討論。

臨提五

今後應當繼續為民生必需品

購機器及平齊庫料，以增資源其餘凡有消耗性及虧侈性之物品一律不予以出口外匯而尤要庄管理外匯機構方不可時常掛高牌價以利激黃金美鈔黑市之上漲向愈加劇一般物價之飛騰。

二、公用事業及交通事業屬於中央者如郵電及輪船火車票價之傳力雖免漲價並據中央獨舊採取補貼政策蓋公用交通事業為領導實價則每倍指數亦可少於刺繡中央貼補雖屬吃虧但目前郵電及交通事業均為公營人員薪給為員生活指數計算其能抑制生活指數之昇騰實際即可以節制若干因生活指數增加之開支一面可以減少支出一面可以穩定經濟因為安定民生之根本力法即為戡亂建國之必要無在否則循



瑞上漲生活指數日信增加預算即日便進雖  
通貨增加若干萬億經令經濟日起崩潰之金民生  
日趨日暮遂窮乏境實無以為國家經濟前奏  
三、公用事業交通事業之屬於本市在水電與電車部  
仍舊舊案中大採取貼補政策或中央地方各  
半負擔並補助至公共汽車及水電廠所需汽油  
機械用煤油由生產能售機商以平價應售其公  
共汽車所耗油費由該處補之損失即由私人汽車所用  
汽油記價內贖補之。

### 辦法

- (一) 因於外匯分配及屬於中央之公用及交通事業之  
貼補急遽遣請 中央辦理。
- (二) 屬於地方性之公用及交通事業請 市府迅速執
- (三) 目前物價過高昇騰此項亦待急請 中央及本市  
政府於最短期內予以急速安置

第五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一) 車季潤總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會  
廿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在會二樓會議室

舉行會議。

(二) 審查會由錢長剛議長為召集人。

(三) 審查會委員會並推舉議長拟定原提案人及連署  
人均出席審查會。

(四) 未經推定為審查會委員之各參政員仍請自由列  
席。

(五) 審查會開時請上場者：長社局長公用局長等  
審局長財政局長上海市府財庫局計長花紋布管制  
委員會主任委員民食課主委員會伍副主席任委  
員歇辟及上海金融監理局局長均列席。  
程五字第二十五條特此佈入車季潤審查會

市提五字第3号脩正案

提脩正案人易克泉

房屋是一種固定財產，其財產本身已隨物價而消滅，而升房租是用此財產所得之利益。房租之漲是其利益大小，問題不是其財產損益問題，非常時期房租之漲不隨物價之消滅而過度上升，以其生利甚微，論為何小，總其損于其財產價值故也。奉市房屋現至博形，皆有管理及脩理，大率是由房客負擔，若房客添了資產在房屋上，故房租採取低利，實在情理。

廿六年前之房屋利益，不過四釐。田產不<sub>三釐</sub>，上年十二月政府徵收表載前銀行存款之償付办法，是三千四百倍，言就廿六年存數則房租依廿六年基本數三千四百倍，仍按存款為優，以貯款奉身貯值，實遠不足以比今日之物價，房屋則奉身並未貯值故也。

茲拟脩正上海市房租標準條例於此

布  
二  
三  
四條原文刪去政第二條次下：

奉市房屋，按上參基數調整，又依下列三項限制行之  
甲、奉市房屋租金有調整必要時，必須滿六個月始得調整  
一次。

乙、且欠租者之房，其多數之房，

原  
文  
內  
外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數  
乘  
減  
除  
加  
減  
之  
不  
得  
超  
過  
一  
乘  
倍  
數  
額  
未  
超  
過  
百  
分  
之  
五  
十  
而  
其  
價  
額  
超  
過  
基



案由

為請中央收回更變遷徙登記後無徵商之命令以維  
法紀案。

提案人

黃炳權

侯昇遠

朱文德

董襄

連署人

張中原

周瀟澤

莊平

張迺作

顧錦藻

高淑安

何光明

姜屏藩

施宗德

朱良材

嚴謨声

何成甫

瞿銳

王維駿

李文杰

理由：頃據報載及民向長報告，謂近奉內政部令將  
本市人民遷徙登記之聲耳請改由警察察局受理，  
此實與戶籍法第三條「戶籍行政主事機關在中央為  
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及第三  
十四條「戶籍登記之聲耳請除另有規定外，應由  
聲耳請義務人向該在地之鄉鎮公所為之之規定相  
抵觸」蓋言警察機關若基於治安之需要，正可依據同法  
施行細則第5條現有聲言參照地方警察警察機關應指

## 臨提五 第四 瓢

派員巡言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之方規字協同三

之嫌。

办法：

一、由大會電請內政部收回成命。

二、函請省政府令飭民政局依照戶籍法辦理，並飭

該廳（局）指派員警，協同查訖。

第五次大會

一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五號

上海市義勇警察基層會員組後規程

布八十兩條以利工作由

理由

提案人 姜懷素 侯寄遠

連署人 崔冲漢 陸炳堃

施宗德

查上海市義勇警察基層會員組後規程奉  
鑑本會警政法規兩組通過立案惟查該規程第上  
條規定基層之保管及運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上  
于每月底每年年終呈報市府核備又布九條規  
項工作至為繁重必須專門技術人員辦理而会计  
稽核事項尤宜採獨立制度而義警總隊職員有給  
支者甚多謂且基層管理會務為多方派遣之代  
表共同組織之機構会计事項既負有稽核總隊部  
收支之責史未便謂用總隊部貲員兼任之為適宜  
予添設会计員一人以清權責而利工作

臨提五

五



办法：

(一)

原規程第十八條本公司有四之欠費庶務及公料  
務由義警總隊派員兼之

(二)

原規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會計一員其有四  
久暫庶務及其他事務由義警總隊派員兼理之

(三)

原規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員及駁貢均咨送給駁  
脩本公司上條本公司除專任會計外並有委員及

駁貢均咨送給駁

該仍由警政局規兩組脩正收歸亟市府並通知

該基董飯委會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上海市警察局義勇警察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章：本規程遵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廿六年六月十五日德令  
一(36)字第1782號指令訂定之。

第二章

本會設委員九人由下列各機關指派代委組成之

①本政府二人

②市參議會一人

③市財政局一人

④市警察局二人

⑤市義警隊隊三人

⑥市警察局三人

第三章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均由委員中

推選之

第四章：本會管理之基金由上海市公安局前帶征之保

衛團體全部餘款及善後保險及海防費之經費

而言。

第五章：

本會之政事如左：

一、基金之保管事項

二、基金之生息事項

三、基金動用之審核決議事項

四、其收入開支基金之運用事項

第六條：本會會議之議案應作紀錄報市政府核備。

第七條：本會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情形應作成會計紀錄

每月終盤每年年終呈報市府核備。



第八條：本會有應之天命而行之，  
負策理之。

第九條：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于大豐時得名開。

第十條：本會會員及賤員均為無祿賤。

第十一條：本規程呈報本政府核准施行之。



# 臨時動議第六號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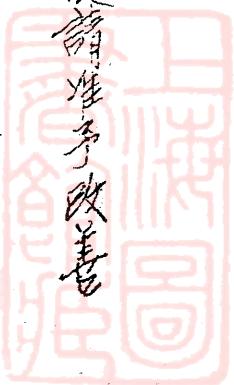
為本市旅館業營業慘淡萌漬撫康美擬請准予改善議價辦法以挽救危機案。

提案人 馬君碩 張中原  
連署人 朱扶九 葛傑臣

虞舜 嚴謨聲  
姜屏藩 許寶麟 鄭琳爽  
廖敬修 楊應生 姜家  
施宗德 邵永生 費樹聲

田淑君

理由：查旅館業限價制度雖於廿五年八月向奉 市政府核准免  
並由社會局組織房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房價惟因社會  
局規定須生活指數起上屆調整房價時生活指數百分之五  
十以上時方得申請調整房金而調整正程序手續繁複公文旅  
行至速需時三星期但在此三星期中物價又高漲若干成長時下  
去實難生存本年水電兩項又無限制的隨時調整並給予旅  
業以莫大威脅該業賠累過甚無法支持若不及時搶救  
勢必全體歇業旅館職工數萬餓人亦將同時失業影响社  
會秩序至關重大為挽救危機計唯有改善該業議價办法



收費率隨時由該業公會依據實際情形合理釐定  
調整房價一面呈報社會局備案一面實施以期免維生存

办法一由會至請市政府轉飭社會局核准該業公會依據  
實際情形合理議定調整房價  
(二)工項議定房價一面呈報社會局備案一面即日實  
施以免遷延時日增加賠累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七號

擬請市政府即撥款三十四億元於沪而用北水，以利民區接裝安全治水供應站三十隻，以利

民眾給水。

藉免疫病流行安

提案人 楊公庶  
連署人 江浩然

高晨湖

沈濱掌

陳友歐

鄭宗潔

倪不畏

蔣亨瀨

花守淵

姜福霖

王君健

金婉範

尹集儒

倪志良

何品衡

張驥

鄭文淑

易光泉

唐慶禧

陳德瑛

王宗瀨

崔沖

沈濱掌

鄭宗潔

易光泉

金婉範

尹集儒

倪志良

汪有禱

李詠南

楊正平

顧明

何稚輝

王興國

倪志良

理由：查飲水衛生關係人民健康至巨。二十五年本市霍

亂大流行，河西兩南北市等地區以自來水供應不

足，居民多飲用不潔井水致染疾者甚衆。

一十五年上海市防護委員會曾於南市洞

北（沪寧鐵路）

臨提五

七

暢居民多飲用不潔井水致染疾者甚衆。

一十五年

上海市防護委員會曾於南市洞

北（沪寧鐵路）

濟民區裝接安全經水站此不以處以貧民區用  
寔不敷用沪面以水量不足致未裝接茲公用局沪  
西自來水設計案於華山路虹橋路凱旋路中正西  
路地盤裝建自流井工段供應水量已足充分為晉  
通平民安全給水及免除商鋪裝置提高水價影响  
市民用水上見而市政府支撥專款於沪西裝建十  
安全給水站十隻開北及其他貧民一裝建十五  
隻每隻約需八千萬元共計二十四億元立政府所  
耗有限而市民永受飲水之利矣

辦法

擬由市政府照常支撥專款三十億元支公用衛  
生二局就前述貧民區地點裝置安全給水站三十  
隻限四月底前完成

舊提五第十八題

案由：杜清符呈中央令中央財政局撥銷每年一換之營業  
牌照以免重疊宜而蘇商同之。

提案人

花宗佑

倪不畏

嚴謨

趙平

連署人

許寶祥

葉鳳先

丁善明

王維駟

張慶輝

周呈祥

李雨茅

陸善初

傅汝霖

陶百川

陳愷

莊平

理由

一、查商民於普通商店開業時，須向社會局報請登記，  
即領商業登記證，雖特種營業者亦各有其主管部門，  
厥後循此程序繳納營業稅甚為利穩等，對於商  
業上之行政手續，並不為不完備，乃又有財政局人為申  
請營業牌照，每下換發且承架空之之據，稅額非得  
當，無論設立之以營業牌照之目的何在，即就該得  
之效果而言，不能以財政局三十一年度預算所收之營  
業牌照稅表（十三億五千萬元）雖較上年度增收  
四億五千萬元，內既未付該局該部門之各種消耗甚

舊提五第十八題

案由：總理府設一稅政名目，雖不能盡

利於人民總大有益於國家，為一定之原則，今即  
該設立云營業登記，實此社會局商事登記同  
出一轍，既無益於國家，且徒滋以人民紛擾，念日  
費，與可諱飾，應請市府令財政局迅予撤銷，其  
否提請公決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附提五字第十九號

案由：請為請市府即聯合本市各機關團體暨社會賢達共同發起廣大募捐運動協助聯合國勸募

兒童救濟金請

提案人

范

陳存仁

蔣亨灝

趙君基

史詠齋

李志良

史致富

楊公庶

連署人

王國寶

高叔安

謝青白

虞舜

湯桂芬

姜福霖

郭琳爽

王興國

丁善明

傅曉峯

全道雲

楊明暉

理由：一、查兒童為世界未來之主人翁，世界文化固隨兒童之腳跟為移，世界之正誼，和平亦賴以維護，周官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首曰慈幼，此次大戰直接而極造成無數苦難兒童，形容政爭此一禍，殺之無幸存犧牲者，此一代之社會，亟應為上輩苦難兒童謀取幸福，茲聯合國既早經發起兒童救濟運動，並經建立國際兒童急救援金，一面分配受戰禍比較慘重之國家，用資兒童急救，其餘半，同時分向世界各國發動募捐，我國亦最近成

立公會，本市為全世界最大都市之一，自應及時籌  
用，樹先聲。

办法：一、請市府立即聯合有關機關，體暨社會團體，發  
起廣大募款運動，向本市各界勸募聯合國兒童  
救濟金。

二、最好能於本月上旬籌備就緒，於本年兒童節前  
後募足，且取低額，或百億元。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字第十號

案由：請市府每年撥相當經費補助同仁輔元堂普善山莊仁濟育嬰堂三慈善團體以維善舉業

提案人

張學濂

陸蔭初

張中原

董仁貴

陳潔如

陳伯良

馮憲成

費樹聲

李寶

瞿灝

鍾玉良

莊平

石邦舊

危錫品

何咸甫

顧錦藻

陳培德

李華

姜角藩

姜懷素

陳存仁

趙君豪

童襄

袁名章

理由：

查本市普善山莊同仁輔元堂兩慈善團體歷年工  
作成績風為社會所稱道即就廿六年度而言上兩  
善堂協助政府收埋靈屍數約兩萬五千餘具施棺  
一萬具以上其他如施醫施藥等嘉惠貧民寔屬公  
該其經費均係自行籌措近年物價高漲支付過  
鉅額



經費極感困難為維護本市慈善機構  
業起見政府應每年撥款相補助經費以資補助  
办法：請市府自廿七年一度起逐年撥款相補助貴補助  
費若干由善堂於每年終歲列預算報由衛生局呈

府核定之。

審查意見：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十一號

現屆行憲時期、自應澈底屬行法治。本市單行規章、尤其有閑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均頒光緒本會議審議案、及有疑義之上級命令、執行倘有困難、應認清理由、送請本會審議以重民主而宏法治也。

提案人

寒舜

馬君碩

周濂淳

王維駿

連署人

朱扶九

朱亞樞

張驥

賀樹聲

朱文德

王廷松

高叔安

童衍白

金婉範

吳正複

鄭宣藻

姜屏蒲

嚴謙

張志輝

程俊觀

瞿威

高思誠

吳正複

高叔安

陳公達

理由：行政行為乃法的執行作用。公署非依法執行之行為、不能強制人民以服從之義務。行政法院著有判例（廿六年判字第廿二號）。法治國非非法治國

臨提五

十一

(上)

之區別、即在行政行為是否遵循法律軌道也。茲

行政機關之工具，故行政機關在原則上不得專行立法之權。其經法律特別委任者則係例外。否則，立法與執行之權集於一身，將使法治徒存虛名，民族失其保障矣。本市依法以市參議會為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市政府為執行機關。現屆行憲時期，縣市應由參議會行使立法之權，更經憲法規定。其應劃分職權，衡為用，誠屬當前要務。凡本府平行法規，尤其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事項，無論為何種，均稱為細則、規則、章程或辦法，在程序上，均須提請本會議審議通過，再由市府公布施行。同時凡經本會議議定之本市單行規章，市府而有執行之義務。茲查市府各局所施行之單行規章，固有經本會議決議付執行者，其未經本會議決議，而自行制空施行者，亦常有之。另有雖經本會議決議通過，送請執行市府者，局竝置而不說明理由者。此外，市府所執行之上級命令，其內容每有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致影響人民權利義務者。凡此情形，倘不加以改善，對於



主及法治前途，殊有重大妨碍。用特擬定办法如左，  
敬請

大會公決

办法

- 一、本市單行規章，尤甚有與市民權利義務事項，無  
論其名稱為規則、細則、章程或办法等，均須提經  
本會審議通過後，市府方能公布施行。
- 二、凡經本會通過之議案，應由市府迅速  
切實執行。倘有困難，應速函復說明理由以憑覆  
議。
- 三、凡此憲法及其他法規頒有抵觸之上級命令，應  
由市府送至本會審議，極力避免影響人民權利  
自由。

臨提五

十一

(下)



臨提五字第十二號

案由：叔靖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通飭所屬切實尊重人民  
身體自由案。

提案人

陶首川

何元明

侯集人

理由：人言之有權，法律有保障，然若干公務人員不能仰体國家德意，常有違法拘捕拷打人民情事，亟應加以糾正。以重民命，叔靖市政府及警備司令部訓令所屬一不得任意逮捕人民，不得濫施羈押，厲行文保制度，其有羈押必要者不得違法延長羈押時間，不得非法拷打，不得濫處拘役及罰金。(二)如有違法侵犯人民之自由，應依憲法第二百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是否有當，候

公決

第五次大會

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字第十三號

案由：為請市政府轉令警察局隨時取緝沿路里弄等處

有類似賭博性攤之擺設案。

提案人：陳培德

連署人：侯寄遠

姜豪

顧錦藻 費樹章 周濂澤  
瞿鍼 楊撫生 顧文光

理由：近來沿路里弄等處，均有類似賭博性攤之擺設，專門誘惑一般知識微弱之幼年兒童，前往羣集戲耍，此係導入賭博之途，又易養成不良惡習，幼年兒童，設以不良之印象為習慣，嗣後易於投入歧途，將來對國家社會不無影響，故有取緝之必要。  
辦法：由市政府令飭警察局，令警員隨時隨地取緝之。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布十四號  
將經收電費及罰款，撥出一筆作爲



費救濟費及教育建設費案

提案人陳高備  
連署人朱飛柴、朱欠德、朱扶九、朱懷素、  
姜淑田、朱大荒、朱君九、張中原、  
張成甫、何頤明、侯雋人、吳正鷹

朱扶九、朱懷素、  
姜淑田、朱大荒、朱君九、張中原、  
張成甫、何頤明、侯雋人、吳正鷹

趙君蒙、傅曉峰、  
公達、陳志備、良書、  
王張、陳奚、陳謝、  
陶百川、易光、  
瞿傳昇、樹聲、  
朱崇、朱飛、  
朱欠德、朱扶九、  
朱懷素、  
姜淑田、朱大荒、  
朱君九、張中原、  
張成甫、何頤明、  
侯雋人、吳正鷹

邵永生、  
李瀨、  
楊文海、  
何元衡、  
許生灝、  
朱崇、  
朱飛、  
朱欠德、  
朱扶九、  
朱懷素、  
姜淑田、  
朱大荒、  
朱君九、  
張中原、  
張成甫、  
何頤明、  
侯雋人、  
吳正鷹

理由

茲收電費及罰款自昨  
人所及為此一舉不惟收數  
人首痛心而覽塊對全  
市人民怨鉅、月

皆非平日行  
市市民

一日實行以  
卷即平人始  
七年一月同  
月同科市

底圖以委員會之千億，增加路灯費絕不亟需此鉅額，存而不用，更招物議。若提出一部份作為保衛地方經費，款源經費及教育建設經費，而一部份仍當作原來用途，不惟可以平市民之怨氣，亦可稍減吾人對市民之歉疚，而于原前決議亦不妨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誠一舉而數得也。

- 辦法：
1. 將超收電費及罰款總數連利息分作三份，一份原來計劃作為改善而增加路灯費用。
  2. 其餘二份作為保衛地方經費，款源經費，難民救濟，清寒學生及建設學校校舍之用。
  3. 所有撥出之部份由市政府參議會公用局名電氣公司代表及有關機關組織，保費委員會保費，由市長為召集人，商議支配用途。

第五次大會布  
次會義

案由

為該翟半鎮被剝嘉定居民堅持反對迄未圓滿解決撥歸搞電中央重視民情派員重勘或舉行公決投票合議解決

提案人

侯秀

連署人

陳仲

陳仲

謝大荒

周斐成

王劍鏘

周灝澤

張學灝

陳伯良

王維駢

馮憲成

理由

查奉市議翟漢山等同題糾紛經年迄未解決迭經本會根據該鎮民意要求將原政部誤撥改轄江蘇嘉定縣屬之七半鎮即沿龍港北岸併归市區局東南半鎮今成鎮体全康滬寧以利大上海之興建而曰奉市西郊門戶特電中央順應民意於公貞重勘確定乃內政部已核成見未允辦理近得京訊行院後簽諭國府令維內政部原議即將公布似此情

臨提五

十五

形中矣置年會建議不願對民意充毫未予採納

有失箇方實以明情行意用始政不外為者當日  
以符民主政局。真地安市郊造城市縣文义之  
局崎形被標。合理近以汎心激昂一致堅持反  
对现应沪市多之秋、倘被陰謀作子不隙利用則  
小不慎而亂大不寧可憲、因按鎮地形交通均與  
本市接生聯繫。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重要之一環、渴求澄清地  
方、緩靖市郊之見、決之副焉向執、實為前治安保、  
上急宜解大之問題、應將懸示之于鎮及鄉區八保、  
張申滬江港為河為界、深入本京以利治安設  
施。

办法：

一、该速電國府、請三席將行政院簽呈暫緩公布並

飭政院重視、再安東公辦理

二、該速電行政院对于人激變加以重視並對奉  
案諒順民意、仍由內政部派員会同上海市政  
府、江蘇省政府及奉公前往實地察勘重行妥善  
確定以正人心

三、該速電行政院、請內政部毋听江蘇、日政府片面

意見、即舉行投票測驗真否、民意指向而決定

四、該速函上海市政、請于蘇省府之辦理要求接照嚴詞拒絕並  
對鎮區、保恩之辦理

臨提五字第十六號

案由：為諸翟鎮市河橋龍港淤塞已滿有碍航行水利應急疏浚請函市府飭社會局調撥雜民服役些工務

局洽辦案

提案人

陳伯良

侯集人  
周斐成

陳保春

蓮署人

張中原

王劍鈞

張學濂

萬屏齋

理由

傅曉峰

楊撫生

楊樹康

王維駒

馮憲成

周浦輝

詹文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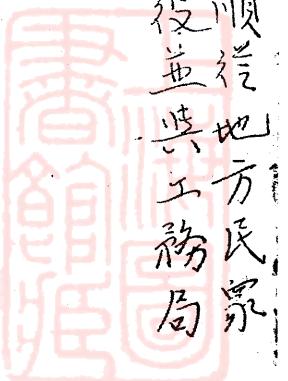
查本市諸翟鎮市河橋龍港年久失於疏浚淤塞已滿航行飲料均受窒碍該處昆連蘇州河西通青松兩縣為本市米糧來源之捷徑亟應早日疏通以利市民食利運本會第三屆大會通過請市政府工務局趕前開浚以應急需業經該局派員勘測後事編定預計準備興工乃臨時以工賑之雜民無處調撥致成縣廩轉瞬看耕在即除航行及飲料之外灌

臨提五

十六

潤基周和府  
办法：擬速轉函上海市政府特飭社會局順行地方民眾  
之請求即調撥壯年難民前往服役並與工務局  
洽議辦理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十七號  
為此翟路陳曜願路雨及涵洞久稽完成特請轉函  
市府飭工務局提早辦理以慰居民獻地興築之熱

望案

提大人

陳伯良

周慶成

侯廷人

周濂輝

陳保泰

謝大義

連署人

陳中樞

王榮卿

陳學濱

姜錦華

傅曉峰

楊繼生

楊樹原

鄭宦藻

馮憲成

詹汝游

王維國

理由

查本市西郊北瞿路自碑恩橋至諸瞿鎮一段係由當地人民獻地興築經市工務局設計施工目前路基路面均已次第鋪設惟應加鋪之煤屑路面及鋪建終點涵洞工程久稽完成一遇天雨車輛仍難行駛公商行旅受阻該段路程來往車輛頻繁力不完全成功鶴一籌當地居民連請工務當局早日鋪建完竣均以款絀為辭按該段不足二公里為數非巨應

案

臨提五

人等又

清幹

办法

請市工務局早慰居民渴望以籌獻地籌辦熟慎

並請

急取

竟全功

市府轉飭工務局逕早完成以利交通而

大

急取

第五次

大會

議

議

臨提五字第十八號

案由

提案人

楊撫生

呂鳳潭

陳汝惠

姜屏藩

朱亞林

徐則慶

葉鳳先

邵永生

侯寄遠

趙仰雄

王維鴻

馬君頤

連署人

高淑安

奚玉書

趙君嘉

潘介眉

費樹輝

虞舜

顧錦藻

唐世昌

董仁堯

陳文光

工善明

張中厚

瞿翹

陸蔭初

姜煊

周呈祥

葉翔鳳

張志韓

馬少荃

陳公達

黃炳權

施宗德

徐寄頤

方如琳

陳培德

陳澤如

傅曉峯

金鴻翔

朱良材

范錫品

理由：查勝利以來由於教育經費拮据致使學校行政異常困难，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待遇低落不足以維持甚最低生活教學設備欠

臨提五十八

局更難期美成讀書風氣因之教職員供學生均充滿不安  
心者甚多，學生來校亦以學校滿意鼓動無所用事極

般學生墮入奸計時而嚴謹進行時而兩部器勇機動至歐  
辱市長侮罵師尊擾亂秩序橫行無忌學校當局既不能  
制裁桀黠頑劣之匪徒復不能保護純樸之優良之學生致  
使全國教育陷於艰苦絕境學校風氣滿佈學風混亂之  
現象若不速加以改善此豈能不啻使國之而愛惜青年培  
植青年之身心若以造成戕賊青年之後果而窮以教育為  
國家百年樹人之大計學校為作育人才之莊一園地特建  
議政府切實整頓學風槍殺教育用副戡亂建國實  
行民主之至急。

办法：（一）建議中央依據憲法規定提高教育經費之教職員之  
待遇以能維持生活之為原則教學設備以能敷施需而  
為標準

（二）大舉動社會力量扶助卓著成績之私立學校使其減低  
收費或增加免費名額凡家境清寒之優秀學生  
及自匪區逃出之忠貞青年尤宜全効扶助

(三) 加嚴令各校提倡尊師守紀運動以最大毅力切實整頓  
學風制止為匪作張之一切宣傳與活動

(四) 各校當局與地方治安機關密切磋商商負責保護善  
良學生使不受搗亂份子之侵害尤宜見微知著制止

非法學生團體之活動

(五) 教育當局及地方政府應共同努力設法改善教職  
員及學生之生活條件並撥專款辦理各項康樂  
活動藉以細節其生活以消除匪徒乘機誘惑之機會。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五 論提五 十八 (下)

集由

臨捷五字草十九號

中興堂

中央大學

校

為防範經濟崩潰機工業危機

中興堂

中央大學

校

工

貨及收購成車等

中興堂

中興堂

中興堂

中興堂

提集人

王國贊

耀誠

陳培德

鄧那生

施崇德

高叔安

中興堂

理由

查生活指數

為劇增

高工業製品之

產銷

而

謂

過

率

均能

為從

該經

濟崩

原因

以生活指數

為此飛躍

增

高將

彼工廠

力負

担工資

仍

社會

一般經濟

之衰落

買力

費樹聲

楊柳生

朱亞琛

董振世

陶哲川

朱核九

黃振世

陶哲川

高叔安

施崇德

高叔安

中興堂

原因

原料進口之逐季增加均能為從該經濟崩潰之要因

以生活指數之為此飛躍增高將使工廠

力負擔工資

社會一般經濟之衰落購買力之薄弱以及戰亂頻仍

阻塞交通逐漸縮小工業品運銷之區域範圍而致工資

業威之橫端均將使工廠倒閉大肆失業进而演成社會

恐慌經濟崩潰若不迅速謀對策後患不堪設想此非

言聳聽假若倒閉已有若干工廠無法維持向社會

局申請減工解雇可為明証即本會同人亦殊多罕見

及此社會向失向長且曾向本會大聲疾呼拯救危機  
惟有請各人一面迅即工資以補原薪而增生產一面

收購成品指政軍力童運銷內地以先種種西有通車  
但查過去工資以信用通貨價放集裏海張通貨會有  
若于二處移花接木或以償款盤利提高市利  
危該此款并增加經房助長板机若干工廠雖會用以  
增產而人少在內地為甚是供需圓續居奇在所難免則過  
去工價何謂全盤失敗以後工價不一重賜覆轍後

拟建議中央办法數項是否有當徵請公決

(一)由國家主管竹局籌辦工事名科及將此項收購之  
自備外匯物資之原料發送各工廠

(二)由國家主管竹局收購工業織成品運銷各地普遍  
供應需要。

(三)貸放原料之價值以購成品之價值償付之。  
收

(四)貸放原料祇以收購成本償還不計利息。

(五)收購之成品應平價配售。

集由

臨提五字第二十號

拟請組織上海市警隊風紀調查委員會集  
提集人：王延松、唐有遠、張四作、  
連署人：

朱亞樸、邵永生、唐世昌、  
俞傳鼎、周斐成、徐邦祚、馬君頤、  
張學蓀、周廉澤、唐承宗、李文並、  
沈濟寧、楊公慶、崔仲漢、江浩然。

金鏡範

(本集經檢政報告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致提出)

理由及辦法由提案人口頭說明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手續，與苛擾中飽等弊端，惟為便於複核審定起見，財政局仍應保留查賬權。

六、納稅基數應由財政局會同市參議會，市商會，各有關同業公會，暨市政府，社會局，各推負責代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七、本綱要應先提市參議會大會同意通過，再行擬訂詳細辦法或施行細則，遵照實施。

八、本綱要係試辦性質，並得先擇定若干商業試辦，然後逐業推廣。

集由

曉提五字第二四號

建議國防部對於駐德國軍副食搜查增加費用并建

續維持食物發給華

提案人

曹俊

唐承宗

隆德祐

朱亞樸

呂基澤

李國樞

王國樞

連署人

潘竹肩

顧錦藻

陳其南

李國樞

王國樞

王國樞

徐財驥

董加偉

朱亞樸

呂基澤

王國樞

王國樞

朱壽遠

王光青

史致富

姜夢麟

姚杞真

王國樞

江所一

王光青

史致富

姜夢麟

姚杞真

王國樞

陳光輝

董其南

朱亞樸

呂基澤

王國樞

王國樞

朱慶雲

董加偉

朱亞樸

呂基澤

王國樞

王國樞

办法：一、建議國防部轉發軍事委員會關於維持實物發給的通令；二、函請本市警備司令部送回同為部伍的軍人，並請各部隊停止發給軍人實物，以利會議決議。

第五次大會議

次

會議決議



案由：臨提五字第廿五號

市府轉饬衛生局並函地方法院送來常德

監驗處所送殮郊區以重公共衛生案

提案人 方九林  
連署人 陳愷

施宗澤 邵永生  
朱亞樸 陸蘋初  
董仁貴 葉荊皋  
徐永祚 何元昭  
瞿鐵馳 蔣惠蘭

李華表  
袁信平  
陳潔如  
蔣志良

理由：

查本市民德路昌平路口附近有上海地方法院驗屍所位置其間日常工作日為檢驗死屍此時有粉身碎骨及頭顱及拭米長江浮屍已溺斃多日者其血肉模糊殘酷形狀不忍卒睹其氣回瀉尤難觸鼻檢查之際又須數日始可驗出致死原因惟以近來天氣和暖屍臭之氣蒸及居隣坊弄近安寧及環境衛生概可想見且該所毗鄰有中心國民學校

臨提五  
二五

上海市女子中學等均有學生數千名多被毒殺

為好奇所致潛往偷視成人見茲而感寒嘯極請  
此驚愕而已而教育區域位置此項處所殊覺不宜  
拟請市府轉飭衛生局並函地方法院迅將該所  
遷往郊區以重公共衛生藉免影響學童心理是否  
有當教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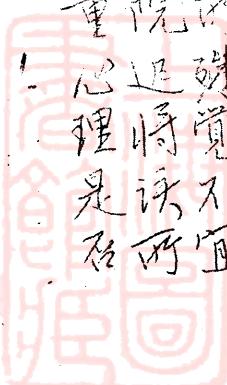
公決

办法：請飭衛生局函地方法院迅着駁回所飭日遷往  
郊區

次會議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



案由

臨提字第十六號  
建議原有市立初級中學改辦老闢區中心國民學校  
原府市立開青鐵改办老闢區國民学校以应國民教育  
育之急切需要案

提案人

張一渠

張中原

岑志良

詹久滸

許

姜厭謗聲

黃鑾夏

周斐成

張學濂

許

侯寄遠

陳惟儉

董仁貴

張驥

許

方汝升

李開芽

莊平

陳保泰

許

俞陶廣川

陳德瑛

徐呈祥

張宗德

許

姜頤竹軒

朱舜豪

高叔安

王維綱

許

朱文

德

黎

張志林

許

以普

遍

教

材

許

理由：全國教育以普

遍

教

為原則，現老闢區

學童

眾多。

尚據市立國民學校殊嫌偏枯，奉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在老闢區~~之~~設國民學校五所，即奉此旨。惟教育局方面，託詞缺乏公地，延未舉办，引為不滿。際此學荒時節，即應权衡重輕，通鑑籌劃，以言重要性。中學校小學級，宜稍緩。老闢區原有市立極致中學，即改組為老闢區中心國民學校，又國際觀瞻攸關之市立圖書館，不復宜設在小菜場上面。原有禱卅餘小菜場上，市立圖書館即改組為老闢區國民學校，詳特拟具办法，謹大會公決。

- 一、市立極致中學改辦老闢區中心國民學校，原有極致中學另行覓地籌建，其建築費由市府就市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十分之五，老闢區認募十分之一，并就哈同慈善基金地產變賣後提撥十分之四。
- 二、市立圖書館改辦老闢區國民學校原有圖書館另行覓地，由市府統籌辦理。

第五次大會市  
第  
次會議決議



臨提五字第二十七號

案由：請審清政府對於國營事業勿過份狂漲以刺激物價由

提案人

童襄

陳培祐

勞敬修

賈樹聲

車署人

王延松

陳伯良

郭琳爽

楊明暉

姜

嘉

王立本

理由：本日報載京、津、沪、杭兩路局將西電價漲百分之百運  
價將百分之百廿查兩路局於去歲十二月曾提高百  
分之五十為時未及二月又復提高百分之一百及百分之  
之百廿總諸其他物價均無此高漲今兩路局如何提高  
價格則其物價之高漲政府更無法藉口加以壓平而  
本會臨五字廿序一幾審查立思見第三項不啻成功効  
未見而事實反倍之

辦法：審請中央以後關於公用及交通事業採取本會

臨提五十七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臨桂五年集

十八 緒

案由：

擬由本會商請平市參政員，對於本次大會決議  
案，凡有向中央建議或請求性之決議案，務希  
根據本會實際情形向中央據理力爭，俾收事功  
案。提案人：王樹聲 張中原 鄭永生 楊應生  
理由：  
如：一、為減陝民疾苦採取有效办法根除穩定  
物價以安人心案。  
二、關於營業稅問題案。  
三、收回禁舞咸命案。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議決：

監督五

二十八



臨時提案書 貼標五十二第二十九號

禁由清山奉命名義廣請農林部統籌消除江南螟災以增產

而除糧荒案

提案人

王子揚

周復成

劉清基

董仁貴

施駕東

連署人

黃炳輝

周學湘

梅紀周

董仁貴

施駕東

陸隆務

王維烟

唐世昌

金鴻翔

李開第

嚴謹草

理由：

查螟蟲集稻莖之內，吸食稻汁，使之枯竭。技農業專家及本人最近考察察所知，虧論臨時期，農民以時局不靖，生活不果，疏于冬季之翻墾，以致螟蟲卵塊未能利用嚴寒氣候，予以消除，歷年以來，螟蟲繁殖已臻極度。幸不及鄰莊種植者，不受其災害，約計稻隻收成七成，三歲左右，以奉市面為受害之區約計一百萬石，以無害處者計，每年為害之區約六、七萬畝，每年稻穀收成減少三、四萬石，折合白米

總提立

二十九

一百八十五萬石，奉市食米者常一萬五千石，則減收數量約合一千四百萬石。米糧供應匱乏，古夫價格

高港，螟害實為主要，予影響；該署位其蔓延，迫大害勢，趨猖獗，江南玉雪產稻，長此浸沒愈下，則奉市糧荒

，豈堪設想？

一般農民現已不知以一己之力，從事情除螟蟲，蓋孽蟲已繁，一人一担之努力，終不足以抵禦，他處螟蟲之移殖。頃聞農林部有以鉅款在平市籌修輪畜市場之議，實以為民衆主導，當著可以稍缺肉脂，計不可以一日無米糧；陶瓦米之輕重，人所共曉；曷若以籌脩牲畜市場，以減費與人力，並移作本市及近鄰各縣消除螟害之用，蓋極提請以奉命令義，宣佈農林部參照此項建議，即付與，則本省內商渠爭利之感，將蕪復不因此而稍緩，豈衷者不僅奉市一市之民眾而已，所拟意見

是否，請付

第三次大會議

次金錢法議：

臨

提五字第三十號

案由：上海物價變化無常，擬請

市府酌增公教人員待遇

遇案

提案人

陳保泰

李文杰

姜懷素

陳伯良

連署人

施駕東

姜  
聚

侯集人

陶百川

潘介眉

王劍鷗

陳公達

周斐成

張學濂

謝大荒

何成甫

徐學禹

毛家駒

紫子飛

江浩然

王廷松

理由：公教人員待遇雖由中央劃區訂有標準，惟奉市議境特殊，物價變化無常，近來為生活所迫，日暮者日有所聞，長此以往，不僅公教人員未能安寧工作，直接間接影響行政效率甚大。

第五次大會第

次會議決議：



國君王



臨提五字第三十一號

案由：為澈底解決市民居住問題，請政府推行民生主義，  
土地政策不發行房屋公債，收購全市出租房屋並以平  
價由原租戶繼續承租，以安民生安市。

提案人

何元明

袁名辛

唐世昌

趙仰雄

衣商式質

馮憲成

莊平

陳保泰

李樹滋

陳伯良

侯集人

鄧傳楷

趙君豪

陳公達

陳高偉

謝青白

姜懷素

邵永生

董仁貴

陳愷

張中常

周濂澤

徐則驥

施駕東

葉翔皋

候寄遠

季灝

朱亞揆

周斐成

費樹聲

紫子飛

謝方荒

藍夏

陸廣川

瞿鍼

陶百川

李開第

施宗祐

曹俊

李華

理由：查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業已明載憲法而三民

主義中尤以民生主義為最。...  
父明布土地地值，其功績原應歸之大眾，故土地可由政府隨時徵用，房屋自可同樣辦理。上海開埠百年，自昔日之荒蕪海灘一變而為今日之國際都市，房地產行，並隨市面繁榮而日漸增值，其功績自屬於全体市民，乃當此匪亂蔓延，民生艰苦之際，地主業者商人不顧國家與人民之苦難，既於房產大為增值之餘，又更不顧市民負擔，任意提高房租，增加社會不安，無異製造亂源，故於此民瘼艰苦之日，急應遵奉國父民生主義政策，由政府收購全市出租房屋，再以平價分租原房客，俾可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辦法：（一）市政府查明全市出租房屋數量，估計戰前地價產價並新舊後依戰前存疑，酌取（即一千七百餘倍等）計價收買，該有房價給業主以二十年清償之公債（戰時及戰後所造房屋此照上本办法另行估價），三處收購房屋後全部以單價分租原租戶對於公教員尤應特予優待，（二）政府為便於籌劃資金，可訂定三年分期購屋办法，凡租戶有欲購買者，可分期繳款，無力購買者仍按月繳付租金，（五）上述办法請市府特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次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案由

臨提五字第十三十二号  
反对卅七年度營利率榮站得稅六倍估繳限期繳納  
提案人岑志良

理由

(1) 手法茲據有命令更法律之嫌  
(2) 六倍估征限期預繳使工商業于高利貸侵蝕下重

張學濂 姜振世 侯寄遠  
陳際次 陳惟豪 陳培德  
李灝

(1) 稅營業狀況因地因時而異一律以物價倍數推定納  
(2) 已取銷是別根據卅六年度舊法利得稅部估取銷既  
中央作爲基數加倍更為不合理邏輯  
(3) 稽義務人之納稅能力為六倍未免臆斷  
(4) 已七年度新得稅法已將舊法利得稅部估取銷既

办法

临提五

三十二

第五次大會<sup>(乙)</sup> 上海直接稅局暫緩填報徵款書



對上海市政局施政報告案議案

上海市政局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復員後至工年九月同之施政情形，經向臨時參議會及本會多期報告，各別作成決議案。茲值本會舉行第五次大會，本市自上年九月至本年一月止，施政概況（括民政、警政、社會教育、財政、工商、公用、地政、衛生、會計、統計等部門）已由市府集編成帙，報告到會，並承市長及各局局長，在本年二月廿三日至廿六日之期間，由向大會口頭補充說明，再由各局局長提出質詢，經市長及各局局長詳加答覆，情緒和諧，精神融洽，市民對於政府真正要求，倍量傳達于長官。政府對於施政之實際狀況，尤多提請于議會，所以推進事功，除漏隔，固者，殷效良法，爰援成例，准往規，秉針對規，實分別部門羅列本會對於市府施政情形，具體之意見，特后，維請明之市府名長官及表全體市民共資信守焉。

一、全市一般問題

市長本次在大會前先擇出本市面臨兩大問題，即（一）欲謀市民生活之安定，亟宜推進市民生活必需品之全面配給制度，並設法鎮壓匪長，增高衣物價；（二）欲使市民生活之安全，宜建立足夠維持地方治安之民兵，自衛武力，購備阜

度詳盡明晰之調查統計徵集周至之稽核審核以及高度  
科學化之工作效能與豐富而有規律的物質供應國於彼者  
則互補如何籌措亦均為先決問題。本會深感國於垂危大  
難未已在本次大會對於市長揭攀之兩大問題已在社會  
及警政方面決議草擬請秉承中央政府之政令及會同地  
方軍事機關妥慎實施所望本市治安人民生活之安定而  
確保市民生活因復安屏障之確立而安定本市為全國經  
濟中心全市民生無安問題如果獲得相當解決不惟市  
之幸抑亦全國之幸也。

(一)

（二）民政部修大會戶長會議，查保民大會，應改期名或開保民大會，言之再三，余據各區報告，或因出席人數不否，謗讟。僅有要知保民大會為保之最富權力民意機構，議決保內革事項，固係民主黨派，以次應視為保民大會舉行，為甲之民意機構，按期集議，可至私人住處，亟應鼓勵遂。

(二)

其三人為自重妥協，宅果境保大會，車會言之再三，余據各區報告，或因出席人數不否，謗讟。僅有要知保民大會為保之最富權力民意機構，議決保內革事項，固係民主黨派，以次應視為保民大會舉行，為甲之民意機構，按期集議，可至私人住處，亟應鼓勵遂。

故訓練定，雖部作練班，訓練班主，管員之一，然欲強治精神，應協教、照訓訓部訓練，奈機之，須欲組練民衆，必先儲備組訓人材，故地方自治幹部，未收宏效，受訓人員不到十之二，期調訓，速解決，俾在一年之中，

民衆。

(四)

戶口登記係本志一項辦理，查戶籍制度，自推行以還，該造統計，該採办，該簡單明瞭，尚稱增少人口，最近內政部意欲，迎合戡亂需要，將遷徙登記，列歸警察局主掌，奉令以其割裂，率權，弊多利少，故已責成決議，該其狀向政府，准戶籍登記，不特影響私人之權利義務，值此糧食配給，舉行兵役之際，苟有未差，均將損害政府信譽，故輪流覆查，不宜間斷，尤其剿匪期內，難免奸宄混跡，故奉市全面人口動態，亟宜另訂办法，懿飭各區保嚴密注意。

充實事務人員，始進為保效率，戶籍登記既瑣又繁，奉市各保戶藉事務員之設置，依照規定，每保應設一人，惟限于一綏費，目前僅三保配置一員，但每保戶口少者五六千，多則一萬餘，以次此眾多而戶流動之登記業務，責付一人辦理，時間精力，均感不夠，且戶藉業務，含有往常性質，次果曠缺，面記給及兵役制度，同時推行，據此，每保幹事，均設一人，偶亦可以兼任，奈全查造報工作，恐難並顧兼籌，故每保戶藉事務員之逐一設

(六)

(七)

兵役經費妥、訂籌募方案、奉市辦理兵役係屬創舉、戊  
政局承办是項工作、審查該局並提出面報告、卅六年度三  
千名志願兵能如期入伍確属不易、固於經費方面、奉市兵  
役協會克盡最大之努力、負籌款之重責、功績亦不可沒、應由  
市政府呈請中央役政局予以獎勵、惟辦理役政係屬  
常工作、各項經費、均甚確定之籌募辦法、而完全由地方士  
紳組成之兵役協會負責、亦非善策、故奉年度辦理役兵  
所需之經費、另訂一勞永逸之妥善辦法。  
禮俗行政、及積極推進、奉市禮俗行政最鮮功效、民政局  
接續發以啟、及整飭僚屬、悉力推進、次婚喪服制春秋祭儀、均  
宜遠溯史來、追採友邦、妥叔統一方式、革新社會風氣。又  
奉市忠烈祠有國抗戰史跡、統一疏巴叔空預標、擇期奠基、亦  
應速興建、累早覲厥成。玉佛寺、併納更應奉祀法例、及賜消除、絕不宜因循敷衍、遲  
重就輕、坐使精門醞釀、玷辱佛門。奉市廟宇已組會清理、內容如何、似應提出

(三) 故言改部作

接閱該部門施政報告所附各統計表所列盜案事件，破獲尚稱迅速百分之亦見增高去年冬季它項盜盜案件為數頗著減少其見成績，良用欣慰以後切望仍本此種精神繼續努力此外尚可得而列舉者。

(一) 交通狀況，已見改善，本市人口衆多，車輛繁縝，道路互通，擁擠萬狀，影響於行旅安全及市民經濟生活者，至鉅且大是本局為本會所極端重視，市政當局，銳意改進，近數月來，已見改善成效，良用欣慰，惟仍望市政當局對於若干主要道路之自動交通指揮燈裝置，早日促其實現，俾能萬省一部，倘警力一以充實其他各區之交通指揮力量，抑又進者，據警察局工作報告，五月底來，處理車輛違章案件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九十四件，而機動車佔其六半，行見駕駛人員未能恪守交通規則，以致違章肇事情形甚為嚴重，如何促使駕駛人員遵守法律，而維交通秩序，應請該局多加注意者一也。

(二) 該言警作風，應予改良，該言警人員為親民之官，通俗尊師，德如荷提高其素質，嚴肅其品行，以期行事熟練，辦事風清，本會過去四次大會，屢次均有建議，乃查事半失表現，仍難尽如人意，竊念歐美各國，該言警人員之與居民，相處猶如家人，惟獲治安，收效於潛移默化之中，辦理案件，着手於防衛杜微之際，惟此

我國警察參制度，推行數十年來，一般警官，每有人民心目中作祟甚高，每以負有廣泛之職責，而過份使用其權力，以致被人民上場警言效用，離心作用，油然而生，如是而侈言增進警言參效能，寧有成功之日，是以本會不能不再四致意，甚玆王警言參制度，一本從善勵精之決心，借鏡於各先進國家之制度，該改良二也。

(三) 頒發取締命令應清審慎辦理警政當局為維持社會之公序良俗，對於市民某種活動，自不得不加以約束或取締，然以本市人多眾，工商業之繁榮，警局每一動作，概將影響於一部份市民之福利或權益，查警言參與人民之利害關係，最為密切，果有應行約束或取締事項，原不妨博訪周諮以求獻替，而況才今社會動盪，民生疾苦，政府行政，如何收拾人心，培養元氣，猶且不遑，宜可憑一二執事者簡單之概念，遂作劳民傷財之措置，昔年官治時代，循良之吏，遇事亦往往求諸民意，吾國現已步入黨治時代，尤不復有此矣。制現象發生，是以此後警言參機密取締命令之頒佈，事前應清慎參考，審慎斟酌其事者三也。

(四)

茲言政局應貫徹保障人權之法治精神、查一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尊重人民法律賦予之權利，乃為民主憲政國所取之基本精神，吾國法制，亦無不力求貫徹是項主旨者，乃查目前茲言各人員，其能恪達來守者固多，而不能善自檢点者，布不久，茲致不向案情審重，不顧脣事人之身心苦痛，或不法逮捕，或放任延宕，或濫施羈押之事，時有訟聞，諸如此類，乍皆深不遠保障人權之本旨，浩浩國乃鄙寧能有此，本會對於茲言局工局員詢之中，備述已詳，爰特提出，此應請茲言政局特加注意者四也。





際此動員戡亂時期，通貨膨脹，無法收縮，物價上漲，漫無止境，人民生活，殊感不安，社會生存，重受威脅，社會行政當局能針對時弊，百般設法，完成本市食米之全面配售，藉以抑止未便，安寧民心，復能大量收容難民，達事令授濟，藉以緩轉流亡，安置社會，更能注意推行勞工福利，迅速處理勞資糾紛，定使生產界尚能相安，勉強現狀，庶為市民日用品之分配，甚有成績，式符所冀，殊堪嘉許，惟是戰亂未已，力赴，民生疾苦，日漸加深，社會危機，方興未艾，故後社會行政責任綦重，有增無減，其一對本市食米及其他日用品之全面配售，應為何設法持續並增加配額，不使中斷減少，(二)對本市難民救濟，應如何廣大寔施，其二向例，每案指派一人調解，便宜行事，並得以組織暫勞施，其三

調解委員會處理為是，蓋係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固有其確性之規定，依此規定，調解成立，始能發生法律之效果，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他為人民團體之組訓，有關民主黨派之基礎，(四)民生之榮枯，(五)社會事業之推動，有關社會之至泰，(六)金融貿易之管理，有關農林事業之推廣，有關農村之成長，(八)勞工福利之設施，有關勞資之合作，凡所主掌盼能逐一增強或改善，使之平衡發展，不宜有所偏廣也。

(一) 清理教育款產，妥為運用。復員以來，對於本市教育款產，迄未作通盤之清理，曠日持久，不僅妨礙目前教育之發展，且將影響於產權之完結，茲舉其詳文大者言之。

(1) 戰前所所有市校及社教機關之產舍，有因戰事而被毀者，其土地自應全部保償，加以運用。

(2) 戰前所有市校及社教機關之房屋，復員後被佔尚未收回者，應詳加調查，速速收回。

(三) 前法租界教育款項之接收，應迄速積極進行。  
(二) 減少國民教育班之級，將即餘經費建築及宿舍。公私  
三學校內附設之國民教育班，學額不足，有同靈設  
者，比之皆是，應力予減少，以節公帑，并將因此  
節餘經費，移作建築市校之舍之用。  
(一) 注重職業教育充寬職業學校。本市為工商區域職業  
教育，應力加提倡，而現有之各市立職校，除工專  
外，概無適當設舍，內部設備，尤屬簡陋，益以經  
費不足，改進為難，今後應詳訂計劃，以求充寬。  
缺者，人口稠密，社會教育之重要，自不待言，惟現  
社教機關，其屋舍多不耐用，施教工具，尤為欠有闊  
廣，應速力求健全，而在工場及農村區域，尤利市民。  
教育館及圖書館，仍宜多設分館，以利市民。  
具獎助，以示策勵。  
應頤獎助私立學校，本市私校眾多，輔助教育之發展，  
予獎助，以示策勵。  
決議：政府

## 六 財政專門

年來本市財政當局對於整頓稅捐及催收積欠等工作已相當努力而革除陋習整飭風氣在執事人員雖尚未能齊絕風清在主管人員確已身体力行彌精彌厲茲值年度開始謹飭當仍肩待於財政問題難謂重重如何平穩渡過作進一步之整飭當為財政當局之繼續努力特據數端俾供參攷

一、歲入力數宜未雨綢繆查本年度歲入預算計列一萬三千餘億元今後稅收根據過去經驗數字上雖可增加惟歲

為數至鉅迨本年度立法大會之日本年度歲入已不敷達八千一百八十餘億元之鉅以後尚須征擴增全年不敷之數如何籌措裕市府應詳慎擬審拟財局主管有責自來未雨綢繆勿待臨渴掘井。

(二)整頓稅捐宜兼顧市民痛苦  
八不敷出誠既屬天然之結果則整頓稅捐以謀歲入之增加尤要惟整頓之策非在提高稅率蓋稅率過高則市民不勝負擔其結果反致工商兩綢繆勿待臨渴掘井。

不報百業蕭條稅率甚高故整頓  
續稅捐宜秉領市民負担能力擇其收稅多寡者大者肩手勿

宵旰於錙銖細繖，每補市庫之空缺一，  
猶然尤在整飭房捐及營業稅之徵收，使無逃漏，偏枯情事，  
生是亦奉會重獎施政云本旨。

(三) 財政開源宜繼續不懈。茲值用庫困難，實際惟有節流  
可使本年財政難圖平步後遇本會盤次會議，莫不注重於机  
關支出之力，求撙節，故布府仍應於以最大努力，從事於駢拔  
機關之裁併冗員之淘汰及公帑之節約等項，確定在庫年  
二月起至六月止各按月減廢經費百分之五，如無特殊困難  
者，市庫酌量實行，以防斃廢，持此舞弊更無稽矣。

(七) 工務部



查過去五個月內，工務方面之重要設施，計有下  
列各端，(一)屬於道路者，為修築外馬路南碼頭道路與  
浦東大道等，(二)屬於導溝者，為華家宅路設置大溝管  
，及噴水站工程，(三)屬於橋樑者，為山西路橋被建路  
橋及正在趕办之恒豐路橋，(四)屬於冬賑者，則為浚河  
獎建造庇寒阱及義賣房屋，(五)屬於碼頭者，則為南碼頭  
頭修建工程，至于市規划事項，則有閩北西匯重建計  
劃、建成匯港建築規則，及工廠廠址各規則之釐訂  
，以及籌備棚戶移村，總觀全局工作，大獲均奏著  
，在物價波動市庫支绌之下，有所成就，殊堪佩慰。故  
惟第四次大會之若干決議案，尚俟籌措的款，甚遠以。  
付實施，而本年度預算，僅較廿六年度增加二倍，  
不及物價上漲率，今後工作，難期符合實際需要，甚為  
害方，歲時在即，其財政上之支配，應與偏廣之虞。

于今後工作，在原則上務求能嚴格依照擬定之  
年度工作方針實施，不宜多事遷就。隨時需要，中途  
改轍，以致失去重心，其庶于個別部門之施行注意事  
項，為下列數端：

(甲)

道路：應多注意奉護之作，務使現有~~道~~利于行駛，

(乙)

固康、東吳，次~~吳~~道路亦不宜忽略。

(丙)

溝渠：日昇橋積水，亟應早施救濟辦法，至于全  
市溝渠系統之整修與開拓，應相具全盤詳細計划，以

(丁)

分期實施。

(戊)

橋樑碼頭：恆春路橋，既已計期未成，橋塊之送

(己)

至駁岸，應加緊趕办，俾~~又~~早日通車，烏燕路橋及

(庚)

新社、大肚等處，則材料已備，宜早日動工，南碼頭二

(辛)

海塘：當該工程，經~~已~~完成，今~~次~~當局如意奉護，以垂久

(壬)

輪渡：應多注意奉護，不宜再緩，無論征地或

(癸)

工程：工務地政兩局，迅速實施，為解決房荒，

(甲)

環境，建築規則中，應增訂正式房屋之暫行

(乙)

審核、造圖樣時，先將估量採取電話通知

輪渡、船埠

輪渡、船埠、碼頭、橋樑、環境、建築規則中，應增訂正式房屋之暫行

面市修改之方式，以求迅速。

(乙) 都市计划  
南北西區重建事項，宜早着手施行。古  
舊使停滯於計劃界段，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與建成區  
營建區划規則，在原則上能兼顧理想與事實，苟屬可  
行，唯應于建成區以外之後廠地區，加強水電供應並  
交通配備，此刻有待于工務公用局之聯合措施，建成  
區內之限制尺度，更宜放寬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  
成區內之限制尺度，更宜放寬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  
區已設工廠之處尚須修訂，應先詳查各處現有工廠  
情況，然後釐訂保留年限，並由市府會同本會均有關  
方面組成工廠地址審核委員會，接受被取締工廠之申  
請審議事項，以便考核實況，有以調濟，所拟道路系  
統原則上深表贊同，但以儘量利用現有道路使往來兩  
之旨為宜，其標準較高之路線，尤宜相共过渡時期之  
工程計判，使能逐步實施。

工

(式)



## (八) 公用部份

公用部門各項設施，均能從推進建設及提高效率二莫努力，大体可告滿意，惟因下列名來，茲預特別注意：

- (一) 電力方面亟須增加來源。上海電力公司及闸北水電公司已在分別增備設備，尚須公用局繼續督促，其他公司同樣盡力增加設備，至於工廠自身亦發電，雖有中纺廠業已辦，但其他原有設備，當電之工廠，亦須促其發電，至於聯合電氣公司，更須早日促其實現。
- (二) 滬西給水雖已完成自流井三口，及蓄水庫一所，但水資尚須改進，至於前已通過之本年度擴充計劃及預算，尤應積極進行，免收時效。
- (三) 浦東發展，對於大上海整個建設計劃極大，而水電尤為肇榮之前提，應切實加緊擴充供應範圍。
- (四) 煤氣為現代工業所必需，吳淞煤氣廠已有相處基礎，應從速擴充，並早日改組成為公司組織。

- (五) 卡車輸送之設備，有助於浦東之發展者甚大，目前浦東西均各有碼頭，一斤，六月廿日，右再會各事。

- (六) 公共汽車為現代都市最便利之大眾交通工具，交通公司籌備未復員後自一月廿輛擴收車模充至二万五十餘輛，甚為神速可嘉。惟辦事實需要尚遠，應再保量擴充，盼望早日成立正式公司。雖與預決算委員會提出作為市府直屬機構之主張，稍有出入，然籌備外為義，並宜早日終止使用，則有同茲。
- (七) 南市碼頭已恢復九所，於本港水運有極大幫助，惟為適應事實需要，為應將南市原有碼頭從速全部復建。
- (八) 路燈對於市民、夜間交通及治安影響甚大，近年雖力爭增設，惟郊區方面尚須極力增加。
- (九) 對於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政府停以補助後，改採自動調整方式，在公用事業公私兩言確屬合理，原有不得不遵章為中央法令推行之苦衷，但亟期調整對於市民負擔實有日益不勝負担之苦，故應徑速審核其实际成本若干，保量節省浪費，使其率減輕而減輕人民負擔。

廣(九)地政部份

地政局最近對於航空測量，以及舉辦黃浦等六區以外各區之土地登記，兩清丈啟偽圈佔民地準備發還等工作，較前已獲有相當進展，惟猶有使市民難於滿意，或更須加緊工作為要，茲分述如次：

(一) 有市劃界向題，雖經双方合議，但仍延未執行，不特諸翟鎮等市民猶在請願，堅決希望仍歸市府管轄，而原有民國廿六年前已經劃入市區，清丈完竣之朱行鎮等一部份，（舊屬本市清河涇區現為龍華區）反湏劃入上海縣治隸為不妥，亟應採納地方民意而引證歷史沿革續布省方商洽，迅為解決。

(二) 關於擬定本市房屋租金最高額，底格外審慎，亟宜查本會歷次以來決議案對於承租人出租人及次承租人三方權益兼籌並顧，更須以大多數市民之能否負擔為前提，以免

物議而利實施。

(三) 關於清理故偽圈佔民地已經審議發還之部份如有地藉不清者，應迅速為之清理或加緊測丈以利發還而慰囁坐，各區所有公地凡適於建築區公所或學校之用者，概應及

速查的辦法應用

- (五) 潤於清理前相署之公有財產應送速處理平均接收並應  
於下次大會時作詳細報告以便核討
- (六) 登記給証工作無應據糾紛申報後尚未領回所有權狀者  
數尚不次其有糾紛發生者對於審查二作更謹遲緩而繁  
複今後務須簡捷詳事以免市民之噴有煩言
- (七) 規定及重估地價應以公平及多之徵詢市民意見或先委  
由各區之公所分別查報庶免扞格
- (八) 為救濟本市房荒應促成房地產得向銀行抵押或為擔保  
品以利興建
- (九) 對於現正開始或需繼續舉力土地登記之名陞其登記爭  
債務求簡便而茲經各稅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豁免者應予  
設法免除用資鼓勵

(十)衛生部



一、防疫設施

查上年度之防疫工作，其成績尚稱滿意。

已于第四次大會議上報告審查時述及，本年度推  
行防疫工作，應奉已往之精神，加緊進行，尤应注意  
者，在爭取時間早為推行，始能收預防之效。  
二、環境衛生 清除垃圾，仍為當前之切要工作，加  
以推動，而里弄之清潔，更應與該局保甲取得密接  
之聯繫，令作推動，務使易達整飭之目的。  
三、保健工作 市民保健應列為最重要之衛生之作，本  
年度除學校衛生應予廣大推行外，市民之防病，實本  
應列為重視中心之作，蓋瘧疾之侵襲威脅甚易，而診  
療根治至感困難，故預防治為唯一方法，对于預防工  
作效果特著而財費甚微之BCG苗之目的，即以此預防。

項苗削，对于防病之效果，至為顯著。現在衛生行政上，已紛之採用BCG之接種，普遍施行，收效甚著，殊足取法。

衛

四、醫藥管理 对諸大之醫藥廣告，應予嚴格取緝，近有利用電台作諸大之醫藥宣傳者，此實極誤導人民，以免市民受欺，而保市民健康。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第一条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条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条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条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為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場等五種。

第四条 前条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為下列四類。

甲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僅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工作時声响不外傳烟塵不外揚不排出污水污物不發出惡臭者屬之。

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但工作時之声响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可以改善後不妨碍安全衛生及

安寧者屬之。

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而工作時之声响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而無法改善者屬之

第五條

丁類：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者屬之  
非之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  
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  
造及機械裝置平面圖各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  
局同有關係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如各該廠  
場對於審定之種類發生異議應於接到通知後壹個月內  
提出理由証件申請覆議由工務局送請上海市工廠設廠  
地址審核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否則仍按工務局審定之種  
類辦理之

第六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構之丁類工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  
知後立即遷至公佈之特種工業區屬於第四條所構之甲  
乙丙三類工廠或工場在規定留存限期屆滿時應即遷至  
公布之工業區當存期限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構之甲乙丙三類工廠或工場由工務局  
發給當存期內工廠房屋使用証（使用証格式另訂之）並於

每年複查一次

第八條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均不得擴充如為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会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不得擅自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得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延长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註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報之處理办法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達者封閉其机器及電明開閑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啟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

第十四條

工場興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之二廠二場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當選公用率集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



1 姜 豪九五票

2 李文杰九三票

3 羲玉書九一票

4 鄭永生九〇票

5 水祥雲八六票

6 周學湘八四票

7 朱文德八四票

8 費樹聲八一票

9 馬君碩八〇票

10 侯寄遠七七票

11 朱廣初九七票

12 陳培生七二票

13 楊培生七二票

14 楊培生七二票

15 楊培生七二票

次多數

紅字

26 揚樹康四七票

27 穎竹軒四七票

28 易克集四〇票

29 程俊觀三九票

30 李華三七票

31 董仁貴三七票

32 鄭定藻三六票

33 姜祐霖三五票

34 沈濱掌三〇票

35 蔣亨灝二九票

36 蔣亨灝二九票



16 李維 駒六九票  
17 王維 駒六九票  
18 李開亨 六九票  
19 菊炳 樂六六票  
20 徐則 嘉六四票  
21 將紀 周六二票  
22 童襄 裹六二票  
23 許寶 辟六一票  
24 江浩 然五九票  
25 陳高 傅五四票

人共收到選舉票一百一十六張

又屢票之參（選舉人亦是）五張閱此五人皆張力添寫非疾選人生一張



一七年度上海市兵役會議決議案（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本市三十七年度征兵究竟應採取志願兵方式抑依法實施  
正規征集或列舉兩種方式為利弊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以抽籤征集為原則但如有志切授勳自動應征而至

本市確有戶籍者仍准予送征抵補配額。  
二、本市本年度徵兵日期應如何確定請公決案。  
決議：自即日起辦理至六月底為止。

三、請確

定三十七年度徵兵安家費率。  
決議：

（1）每名新兵給兩中鹽末粒石（2）分三期給付第一期  
於新兵入營時給付百分之一之五十三個月後續付百分  
之二十五文三個月後續付百分之一之二十五（3）由兵役

四、新兵体检及查责事宜。以新兵接受部队海完军局修了阶段。

决議：由民政局師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兵役協會協同商討再行決定之。

五、統一新兵慰勞事宜。由民政內兵役協會協議統一办法，通告各區辦理。

六、徵招管理及齡壯丁並防逃兵役案。

決議：由民政局辦理。

七、三十六年度壯丁募冊並頒多款予重獎，以保持正確性。

八、區公所辦理兵役經費，由規定專會計劃辦理。

決議：由民政局辦理。

修正稿

今返南京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上海美國駐滬總領事葛柏德先生煩轉  
美國杜魯門總統馬歇爾國務卿參謀兩院議長，暨外交委員會撥款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諸位先生：中國政府阻  
遏共黨叛軍勢力之蔓延，乃為維持國際正義世界和平之戰爭，亦為維護中國獨立自由所不能避免者。蓋惟  
有獨立自由和平統一之中國屹立於遠東，不為極權的共產主義席捲而去，而徵世界人類之和平幸福與太平  
洋兩岸民主自由之生活方式，方可免於破壞。惟是中國政府與人民於對日長期抗戰之後，國力疲憊，民生  
困苦，目前正處於嚴重局勢之中，不能不有希望於貴國之緊急援助。而當前中國問題，確如麥克阿瑟元  
帥及魏德邁將軍所云，只有軍事問題，故貴國必須對於經濟援華而外，特別加強軍事援助，方克有濟。假  
使中國助其軍隊所必需之軍火及糧米及支票，自去



貴國之源源濟助，而不必牽動國家之經常預算，吾人  
即通貨膨脹之趨勢亦可停止，國家經濟不難望其恢復  
平衡。同時吾人必需詳擇民意，監督政府，以促內政復  
改革之積極進行，與貴國援華之行動相配合。救災  
足以解待救者之困厄也。中國目前急盼貴國之軍事  
援助，此經濟援助，正復如是。本會謹代表上海五百萬  
市民向貴國作誠摯之呼籲。上海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  
副議長徐寄頤三月六日。（印）

電送

南京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博士上海美國駐滬總領事

萬柏德先生頗轉

美國杜魯門大總統馬歇爾國務卿參謀兩院議長暨外交委員會諸位先生：中國政府阻遏其黨叛軍勢力之蔓延，乃一含有國際性主義之戰爭。自中國共產黨破壞協商拒絕和平以後，此一戰爭為維護中國之獨立自由所不能避免者。蓋惟可獨立自由和平統一之中國屹立於世界，不為權權的共產主義所虜掠而去；然後世界人賴以和平幸福些太平洋兩岸民主自由之生活方式，方可靠於遭受破壞之危險。中國政府與人民於長期抗戰之後，國力復漸民富，固其實際，毅然不顧一切，阻遏彼極權的共產主義勢力之蔓延，則對於小朝所負之任務，非僅銀正，然而決不遙遙却顧。吾人目前正處於嚴重局勢之中，不能不有重於鄰國之緊急援助。貴我兩國，素敦睦谊，而大戰期間，並肩作戰，



大英患難之急。年月日  
定深感焉。惟當前中國問題，確是麥克阿瑟元帥及魏  
德遠將軍所云，只有軍事問題，故一時固不適於經濟  
援助，而外，特別加強軍事援助，方免有濟。但使中國  
軍隊所必需之軍火及種株肥料等，均能因貴國  
之湧流之濟助，而不必牽動國家之經濟預算，若人敢信  
不特中國共產主義勢力，撲滅為可早日，即迫貨  
膨脹之趨勢亦可停止，國家經濟不無望其恢復平衡。  
同時吾人必需發揚民意，監督政府，以促內政改革之  
議長徐宗楨及時，否則药不對症，或水不對，固不足以解待  
濟貧瘠者之困厄也。中國目前急需，貴國之軍事援助，與  
貴國作戰，此後始無一毫之誤。上海諸城上陸五百萬市民，  
行頭領六人，

案由：為奉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右桂委員會建議重要議案計  
九五修繕巡視案

(一) 自治部份

一、准上海市海豐鎮地方建設協會緊急提案為報載內政部簽請行政院  
將海豐鎮改為嘉定縣海豐鎮民整改及對海豐鎮民政院並由內政部重行  
確定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轉請行政院並由內政部重行釐定

二、為核荷林區公所代處中纺公司十三廠人事科前科長破壞兵役法令請函  
有因廢除機關依法嚴懲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轉出民政部查照辦理

三、准龍華區民代表團永康提出改善兵役制度以裕兵員案

決議：轉出民政局參考（第十九次會議）

(二) 教育部份

一、准國防部電復教三字第十七號為請調整金錢財用房屋賸讓  
多好房屋以利增加學校一案已轉交淞江營造局令部宣司令參



照辦理等由報請討論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查粵西滇市政府而發備司令部接治辦理

二、擬奉市水電裝置事務局會理事長或有事來滇市府撥出的款車輛兩項中四厘半力工人技術事務修復校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送該市府令係教育局會同各職務不公及不廉甘暮划辦理(第十九次會議)  
三、擬市立阜春國民學校之喪歿落于未正辦該撥給或俾歸貼鄰故產房地使用以換充一筆滇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該市府向中央信託局接洽辦理

四、上海工商廣告設計社胡朝元君奉函滇討論教育局此向公佈私校等次規定股東人標準俾窮長有所憑藉等特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該市府

五、准江甯區之民代表會函送第十四次大會建議書于十四日恢復陝西此路國民學校之舉措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該市府辦理具復

六、擬西內路三七七號羅錦厚君函滇增加私校教育基金增設急費學校以教貧寒子弟一案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該市府核办

七、擬南市舊校場路三八號趙吉平呈送該處務執行私校經濟公用一案  
傳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付送教育局參考

八、萬里河頭區長鄭永春聖高德經董中央通令全國各國考開立大學工程局  
合招生以利學生報考推廣高等教育會員及有志者請詳備參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英）市政府特委教育局參考

九、准重慶府函後歲三字第十八號（該市政府令教局附電未路（永康路）二〇〇號房屋  
操作務奉申撥金以維生計教育案）決議案辦理情形按該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該市政府切實執行本令大會決議案案附該所全部房屋撥交務奉申  
使用為查照該委確有辦理補償學校之必要時得向務奉申協商辦理

十、准市府函後歲三字第十七號為該軍政局向調查軍警駐用房屋賸讓多  
使用為查照該委確有辦理情形（該案第廿一號由核奪案第（第二十次會議）  
十一、准市府函後歲三字第十六號為虹口區中國民小學去年因不能盡量收  
容後區學生引起紛紛按該市教育局利用該校附近房屋（原）擴充以免  
收學生（以三角小菜場三樓出租予三福衛生公司用作衛生食堂租約尚未  
滿期不便收回使用希查照等因提請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該市政府將三角小菜場三樓出租予三福衛生公司租約期至到會  
十二、核撥監核區獻校稅專委員會處呈長治分會主要會的安邦被拆三官堂  
舊房產按莫向該立持公道等情稟請核奪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轉請法院秉公辦理

十三、准此月號區公所函博愛小學改充獻校常則未尽商店經區民代表  
會議決議改力市立國民学校該特准教育局以獻校之日級錄取  
其由授博愛訓導案（第二十次會議）

片語：市長府所十二月

十四、核辦華豐華芳二學校兒童會呈蘇核撥故傷房屋或他地以利特號教務  
請予協助其情，擬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決議：該至府協助辦理  
十五、核松立申培中學校長魏裕隆呈請制止強暴而利亥育等情，擬請核

（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事因司房請向法院依法解决

十六、核易实小学校長馮達榮呈為校舍被判定讓市五指山義辦出本  
市寫書學院予以繼續租借而維持教育其情，擬請核請案（第二十次會議）  
十七、准市財政局監督教育局函復教四字第二號（老闆僅在廿一年度第二季期始需  
以前至九設立國民学校五所請大會公決實施案）決議案執行情形擬  
請核存案（第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請市財政局督辦該區之公所積極為之責進行

十八、准市教育局函復教四字第三號（請市財府切實執行上次大會決議迅速交  
奏文請收回市立西成國民学校達榮請原有所校舍以利鼓慶教育案）  
決議案辦理尚未結果已至請市財府交回核請核存案（第二

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再函請市財府促量從速收回本市軍營佔用西成小學等之

名校之舍

決議：函請高級法院以奉市房業未除核舍即移更換困難請重視事實，  
持平解決

（二）

### 三、社会部份

一、上海市熟水店商業同業公会为熟水店管理規則第三條  
第二款証明範圍含混及念舊公員店待遇不平諸予備改  
應為何辦理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上海市熟水店管理規則第三條市二項內附近居戶  
四十家向舊而並附以前之左列店戶為四十家。

二、上海市陽傘參贊業公會為維護本國陽傘工業請予制  
止日本傘及原料輸入為何辦理案(第二十次會議)。(促進)

決議：查我國自製陽傘有餘自應排除外貨進口以資

送諸市府轉呈中央採辦施行。

三、資源委員會上海粗造廠業公會為大隆机器廠標買  
上海市資源委員會上海粗造廠市一標造廠次甚故停廠  
未能二作補中半日閒暇並仍雇原處工人業(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逐請市府轉告該局責令大隆机器廠對原有工人應

四、上海市米商同業公會為政府徵收糧食課業稅案。  
(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改勸慰米商從量征購余米以充民食。批函市府轉呈

行政院飭財政部速減免征銀家鹽禁稅。

五、准上海市政局亟准糧食部電函，因于貴會第十三次大會社  
三字第ニ号決議乘此調查研究為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二十一次會議)。

六、准青白舞臺佈習部吉聯合諭三處舉委佈習部不合禁例

恩旨明察子由茲以何如。逕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一次會議)。

七、准上海市商會函為准將該種持大會決議案函請市府切實

執行廢除商戶提不國稅身作訛亦該商由究為何辦理  
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一次會議)。

八、決議：該市府假借市長之名，

准平公秘書處函為該處政事與其云奉此一函，該處長急圖  
家橋一帶受害民々至海在內，而無棲擾及強賣被掠民房  
碑石請函軍警相應查辦。該處于救濟难民部移  
該社會組員備處查照前函，已令該處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函請市府取並委處辦理。

九、准上海市棉花商季同榮公會代電該政府將撥交中國農民銀行收轉原轉步款改撥作本公會員赤額貸款並准予厥商同處一律倂做押款旨由究應為何辦理提請公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送請市府照准中央有關機關斟酌辦理。

十、准河北旅沪同鄉會亟為因鄉中紡十二股工人劉集麟李鎮被工會理事長余次成槍殺並主持正義旨由究應為何辦理提請公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該案涉重刑機因職权謹靜候依法院裁判。

十一、張季議員申原程議近日街頭流浪兒童驟然滋擾社會局

共議：追付。

十二、除參議員陳其南被謀殺事件外該縣教育局先生計應請市府迅

審辦故办法即照前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通過。

三、市民陳志鄉等奉至處處織造華慶金賤賣貨倡導迷信社

特督局退飭制止。由審核官印證擬請公決禁第十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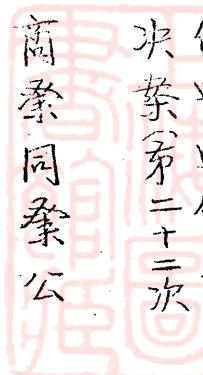
會議。

決議：亟請社會團體暨政府及民營電台商參同業公  
會予以糾正。

查二月初，樹紫榮商樂公公為再應訴甚痕，請求會同市府暨商  
會派員實地查勘，並請諮詢市府，令飭該處被扣貨物保証此狀不具換上開據，一并寄回，另存

為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一、亟請市政府歸還麥索爾扣當之貨物，為數若干，原  
主張。二、在不妨害交通原則下，仍予維持原狀。



四 公用部 件

一、准王參議員劍鏗等提請市府正電中來銀行对于汽油加價一事之設施立即糾正以免刺激物價上漲等由請討論案第十八第十九次會議（

次會議）

決議，特市府正清中央銀行予以注意

二、據霓虹電工同業公會清求制止電力公司強迫霓虹公司商裝設電容三氣一案市請討論案第十八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請公用局特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議覆

三、據京華汽車學校等呈請增加駕駛學校教練車汽油配給量請討論案第十八第十九次會議（

案第十八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公用局汽油審查委員討論辦理

四、據水草地化貨行同業公會呈請接照原約租用東門路專用碼頭以恤商艰請討論案第十八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送請公用局根據大會通過市輪渡五年計劃辦理

五、准市政府呈送平民免費自來水用水規則及路灯工匠獎懲規則請討論案第十八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照各組審查意見通过該規委員會核并請公用局對平

民給水設備（各項水龍頭裝設、開窓）從速改良收費應

特別減低

六、准市政府函請追加滬西自來水廠預算四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請討論案（第十二次會議）

案（第十二次會議）

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清預算組照數追加。

七、准市政府呈送潤東自來水廠清追加預算十億元請計補案

(第20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清預算組照數追加。

八、准市政府函請推選參議員二人參加公用事業委員會價格調整會議已選推王參議員竹一李參議員文杰二人參加提請追認

案(第20次會議)

決議，准予追認。

九、石參議員邦藩李處長蔭松報告汽油審查會議經過請討論案(第20次會議)

決議，悉清布政布建議中央：1、管制應全國性，2、油公司油料

應此政府全部支配3、車船行駛超越市區者不在列入本市

限額內，此項規定，決議案仍照原案辦理。

大、公用局汽油配額審核委員會請加推參議員一人前往參加

案(第20次會議)

決議，加推周參議員祥生前往參加。

十一、公用事業業漲價易于利微物價應請市府慎重辦理並事  
先徵詢本會意見案（第二次第十二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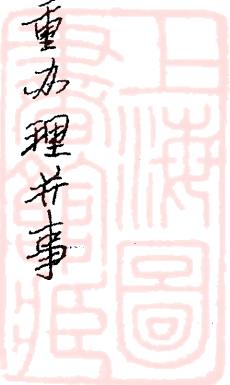
決議，通過

十二、准上海熱水瓶工業同業等五公會為取銷煤氣限制以維生產等由到會請討論案（第二次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將公用局呈立調正亦為通过

十三、准經濟電氣製造廠為出品儲電器品請予嘉獎並佈告一律裝置請討論案（第二次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送請公用局審立



1. 淮二(五)工務部修  
案(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案

(1)

原文第3條僅核准後得設立以下全部則  
去修改為「經核准後設立小型工廠之項

小型工廠之規定另行之

(2)

原文第6條不合于前條之規定者以  
下添除有碍公共衛生及居住安全者外

得新舊現狀

2. 淮市政府正送

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於其和平神塔及牌和其體紀念塔增加

決議：1. 修復和平神紀念碑並由市府酌

大會討論

辦和其體紀念塔按照原計劃通過

2. 墓和其體紀念塔按照原計劃通過

請討論案(第二十一法會)

於其和平神塔及牌和其體紀念塔增加

3. 淮市政府正以技工務局參照請判定丙舍區域請討論

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於其和平神塔及牌和其體紀念塔增加

4. 決議：照案通過

請討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於其和平神塔及牌和其體紀念塔增加

須以西南碼頭民營請轉後在該地圖為卡車輪渡碼

頭民營請討論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於其和平神塔及牌和其體紀念塔增加



決議：

本年原定計劃未便更至，于拆屋部分作相應

請工務局復至卅六年度陰曆年閏後再行執行

秦(七)衛生部作

(借)

1. 奉勅臨時參議會代管處以酒精廢煤火酒華威紅色

以免攪混舉人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奉件送交衛生試驗所研究答覆

2. 蓬萊區區民代表條子之建議為南北市移建廁所林立

妨害衛生提請討論舉人第十九次會議

決議：亟衛生局注意

3. 淮上海市政局丞兼衛生局長送市立第二醫院附設  
江南臨時時疫醫院預算案及上款社會福利委員會捐  
款一并請審查照計列於下款為宜付辦公處

(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照案通过

4. 告上海市民監督農業局為戰前江南農民傾取肥料  
地段被偽前會長陳子祥等利用故偽勢力強佔侵奪農  
民生計檢同社件與該處巡警處申告為何辦理  
提請公決案(第二十次會議)

決議：送佛衛生局核办

5. 市民周頌西（請節麻嚴令全市禁房除醫院外不得住  
來沙而占、市民以城自救之風景由尤應為何辦理提請  
公決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送衛生局核办

6. 律上上海市江寧區居民代表會正為奉全會第四次大會決  
議案向于衛生第一科送佛查照辦理見後景由尤應為  
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第十二次會議）

決議：請市府核办

## （七）地政部份

1. 市民瞿鶴亭馬因茲林士本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  
意見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送復市政府參考

2. 市民須士英為與吳林松管帶所管告狀事件糾紛案  
（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送請公用局酌办

3. 市民謝子奇齊康被佔案（第十八次會議）

決議：西園請以法律手續解決

4. 市民沈牛民請建議有效力法處退俄僑房屋案  
（第十八次會議）

决议：古道市技术审查



五、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請將江灣路敵衣患牆改建英士公園一案，市政府亟

要轉銷辦理情形請查照經工務委員會討論認為該地地權未清應另案上

會討論請討論集（第二十一次會議）

決議：關於地权部估画請市政府依土地法征收其餘二部份，仍請工務組照大

會決議集討論。

六、平陽房地建設公司函准本會認為市民才元年第前廢遷第五印樂廠佔用土地  
一案，據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可以征用後請查照轉知集（第二十  
一次會議）

決議：原華風請市政府轉送所辦成立之上海市敵偽圓佑民地審議委員會  
審議。

七、市長毛鶴雲等十四人呈為房主非法勝請上海市工務局發給當事執照  
造房產，因邊境護民請王持公道賜制止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轉函工務局查照并責其呈人查照

警政部份

一、具名周家橋一帶及集民趕至周家橋長寧路一帶难民偷窃騷扰及掘寶  
被炸民房殘餘磚瓦及灰土及洋錢請將軍事機關做查究並集（第二十三次  
會議）

決議：一、對於难民偷窃騷扰及掘寶者，即刻請市政府轉銷警局切実制正

(二) 處於救濟難民部移請社會總討論。

二、市長樹桐秘呈為清潔扶搖除姦報蠹取骨及十字要路中擺摊請設法改  
良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第一、二兩案並請衛生局酌辦第三案送警察局參攷并復原呈市民  
大會未奉警署而批准請轉請警察局撤回或年華二年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查我倡民办消防本官第一次大會有經此議有二年二月三日請市政府轉  
令警察局至日請政府消防力鼎禪弱立際應偶章先办消防函該區組  
級政大會以維社会安全而補政府消防力量之不足亟請該區區民代表會  
及區公所。

四、黃金戲院因爲單人火連環走職機戲院致害其傷保障負責人之安金培處  
精提議籌足切实具件办法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重請市政府轉函該區警局司令部以便取緝並函無當金院

市府公函據警察局呈拟義警建設基金管理委員会組織規程請查照。六、善後議員提議獎勵團呈祥謝青石廉等辦議：提議備正上海市警察局義警營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增列義警總隊名義。

附名實案以上兩案併案討論。(第十三次會議)

決議：一、義勇警察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稱刪去「建設」二字。

(二) 第二條委員七人改為九人計市府二人市參議會一人市商會一人市警局

兩市義警總隊三人。

三、章程第二條增列義警總隊名稱。

四、本會推定參議員並為該會委員。

該規程連同上項決議仍移送法政部審議。

五、出處市政所。

七、應各市民亟告警察局而負傷情形請詳閱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決議：一、請警察局澈查并將查得結果函報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八、市長楊士林周明傑函(上日十二日)警察局籌備專委會檢傷人撞擊射擊槍傷

請援出處詢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九、准此照辦警察局輪巡游行辦法請取調查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十、上海市樹華商業同业公會函請轉發市政局照前二務部局歸例划定



範圍惟推獨樂以維營業矣。一草二十四年冬月  
決議：此送警察局財庫收存，是復：

決議：常務通過仍送修規委員會審議



九、單行規章部份

- 一、准市政府滬私四字(36)字第222三四號函送市財政局呈請轉請中央核減本市田賦征收標準一案提請討論案(第十九次會議)
- 決議：電請行政院体念本市農民艱苦採納本市財政局拟定辦法
- 二、准自治預算兩委員會移送市政府咨送本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辦法一案請討論案(第二十次會議)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 (一)原案第一條條文第十九條一項規定同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一項字樣
- (二)原案第十條末句發還之日期另定之修正為發還日期另定之
- (三)原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兵役協會會議通過送市參議會決議後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各師團營區及國防部內政部備案



三、准市府滬秘三(逕字第)一五〇九八號函復修正上海市  
工務局管理營造廠商施實細則草案一案復請審議見  
復等由提請討論案(第二次會議)

決議

(一)

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並將以下各條內本

局二字均修正為本市工務局

(二)原案第三條附表資本額修正為甲等八千萬  
元乙等四千萬元丙等二千萬元丁等一千萬元

並將本條後附註第一項內轉請內政部備案後

八字修正為核准二字

(三)

原草案第四條附表登記費修正為甲等八十萬  
元乙等四十萬丙等廿萬元丁等八萬元

(四)原草案第十二條附表承辦工程限額修正為乙

等八億元以下丙等四億元以下丁等二億元以

下並將其附註內轉請內政部備案後八字修正

為核准二字

市府函請修正本細則各點均照通過市府所提

修正點請修正本細則各點均照通過市府所提

A. 原草案第十三條並繳納登記費之半數的仍用原文登記二字不必修正為補註二字  
B. 原草案第十七條登記費之半數為補註費  
C. 原草案第十九條(即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二項勒令補請營業執照句修正為勒令補請營業執照

四、前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上海市社會團體組織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

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后:

- (一)原文第二條刪去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條類推原文第三條條文後增加但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或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設置分事務司等句合併原文作為第一項另增前項分事務司不得對分句作為本條第二項
- (二)原文第八條第一項首句能力二字下增一與字
- 五、前請吳參議員正護審查上海市衛生財政局奉令招商

主義:承包清除糞便合約已審查完畢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會議)

草(二)

(三)(二)(一)

原標題內奉令二字刪去

定四字刪去

原草約第二條內按並規定

日及廿一日或

廿一日句修正為每月一日十一日及廿二日於

甲方二字又將本條文內增上寧政府二字修正為

進法議罰等句修正為逾期最初三天每一天罰

金為應繳數額百分之五第四天起至第九天止

名罰應繳金額百分之十至第十天尚未繳納者

以違合約論有結欠標價仍應追繳等句

原草約第四款以總數之四字刪去以三成政府

句修正為以三成徵庫又自至第四次保証金

之金額等句修正為第四次以違合約論句

原草約第七款改為第六款並將乙方每月征收

租金每輛二萬元句修正為乙方應每月繳納租收

金府

(四)

(五)

原草約第三款內每月十一日廿一日及廿二日或

廿一日句修正為每月一日十一日及廿二日於

甲方二字又將本條文內增上寧政府二字修正為

進法議罰等句修正為逾期最初三天每一天罰

金為應繳數額百分之五第四天起至第九天止

名罰應繳金額百分之十至第十天尚未繳納者

以違合約論有結欠標價仍應追繳等句

原草約第四款以總數之四字刪去以三成政府

句修正為以三成徵庫又自至第四次保証金

之金額等句修正為第四次以違合約論句

原草約第七款改為第六款並將乙方每月征收

租金每輛二萬元句修正為乙方應每月繳納租收

金府

(六) (九)(八)(七)

金每輛〇萬元又由乙方租用或自行購備句修  
正為由乙方自備本句以下之准字刪去又應由  
甲方備價收買句修正如由甲方以公允價格一  
次收買不得轉賣修正為乙方不得轉賣

為原草約第六款改為第七款並將該款條文修正  
為：前條糞車之修理概由乙方負責如有漏水  
情事得隨時處罰每一輛車處以國幣十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餘業務上所需之設  
備與工具及修理亦概由乙方負責

原草約第九款首句「風集汙泥四字刪去」

原草約第十款內由警察局衛生局等二字刪去  
原草約第十一款首句內「停放場所四字刪去並  
於以下停放二字下增一駐字並將本款末二句  
修正為如甲方有指示改善之處乙方應遵照辦理  
原草約第十三款第一期分為兩項為：第一年  
內應完成取熱發酵堆肥之全部設計包括設

備——與佈置(乙)乙方至少以百分之五之收入

單三

實驗並以其實驗成績報告甲方本款第二期內文字修正為：第二年內應以收入總數百分之一為繼續實驗工作並籌建堆肥場發酵池化糞池及實驗室等與訓練技術人員之用。本款第三期之文字修正為三、第三年內應提收入總數百分之為實施發酵堆肥之用。

(十一) 原草約第十四款文字修正為：「乙方不得將糞便傾入指定以外之陰溝內如違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車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三次以上遞加一倍處罰」

(十二) 原草約第十五款倒編費修正為「服務費」公佈施行

(十三) 原草約第十六款須用人力船隻運除者修正為須由乙方運除者以下由乙方三字修正為得字但應由甲方核定。句修正為其數額三字

(十四)

原草約第十七款內政府二字修正為甲方二字



(五) 原第十八款刪去  
原草約第十九款改為第十八款並於銀行二字

下增或錢莊二字

(六) 原草約第二〇款條文首句修正句本合約一式  
六份又並以一份呈市政府備查句修正為歸由  
甲方送呈市 政府存轉各有閑機閱備查等句  
前請吳參議員正護審查上海市浦東海塘工程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会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原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各字下增一項字

六、前請朱參議員正擬審查「上海市各工廠申請建造自用  
柴油暫行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二次会议  
決議：(一) 修正通過修正點為：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內第  
五六條之規定修正為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二) 本辦法第二條之用油量是否與現行經濟緊急

措置方案有所抵觸應由市府核定

八、前據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一再呈請再行修正熟水店管理規則周參議員濂澤已提具修正意見請公決案

(第二十二次會議)

決議：茲所提意見通過所提修正意見為：

- (一) 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內附近居戶四十家修正為左右前後附近居戶各四十家  
(二) 于本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後增加但經該業同業公會認取確係開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得免繳保甲長證明書或保證書及店屋自有或租賃之記件等句

九、准公用組移送修正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

則一案提請討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一) 茲公用委員會所修正於原修正本第一條條文未增加真專售電料之店而不代人承裝電氣者則不受本規則之限制等句  
(二) 原修正本第五條茲公用組所修正將必須雇用四字修正為應惟有三字



(三) 原修正本第十一條除並市府未函於本條首句  
增加電料三字外復將原修正條文之首句及

末句內之或銷售三字均刪去

十、准台灣省參議會電請一改主張省縣市會議員及區鄉  
鎮民代表為刑事訴控尚未判決因被拘禁於一會期內  
故未出席者應視為解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一案請討  
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應依此項辦法辦理

十一、准國際禮拜堂總會主席馮平生及國際禮拜堂兒童  
補助委員會主席李中道聯合函請設立少年法庭及感  
化院等由提請討論案(第二十三次會議)

決議：請市政府轉咨司法行政部迅予籌設少年法庭及  
感化院

十二、准本會祕書處函送第四次大會監理司第三號(另呈  
請中央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應檢底薪比照工人生活指  
數發給以勵廉隅而增行政效果案)一併提請審查

決議：請市政局迅即建議中央辦公

(三)前次會議紀錄由請市府補送停止新車登記之車輛增加  
理規則一案於十二月三十日立六號函意通過

大議：並市政局遞經三(追)字第三〇〇立六號函意通過  
該號函意無題辭，請審查「上海市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全議案(第十四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过審查意見附後：

(一)原草約第六條修改為「將訂定規

項規章及收其大體清

(二)原草約第六條修改為「將製造車輛

(三)原草約第六條第三項內應令退換修改為「應於修改  
或重造後又本條第四項不可應令退換再請檢驗修改為應於

命令退換後再請檢驗

(四)原草約第八條修改為「或停止行駛」

(五)原草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末句「及其他審議事項」修改為「其

他主要會議列席旁聽

五、前請馬參議自署顧審查，上海市工務局監理總復則

上  
華  
東  
電  
力  
事  
業  
處  
印

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決議：脩正通過：脩正點附後：

(一) 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

(二) 原草案第十四條脩正為「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十六、前請馬參議貞居頤審查，上海市平民免費自来水龍頭用水規則件案

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決議：脩正通過：脩正案附後：

(一) 原案第三條內「冰廠等」內脩正為「冰廠等」以下數富居長及不得取角  
句內之「及」字修改為均字

(二) 原案第四條不得由兩人挑担兩桶等句刪去。

(三) 原案第九條「處以兩千元之罰鍰」脩正為「處兩千元以下之罰鍰」

十七、前請馬參議貞居頤審查，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經後規程，一案已審查  
完畢提請公決案（第二十四次會議）

決議：脩正通過：脩正案附後：

(一) 原案第一條末句「直屬於本府」句刪去。

單 (六)

(二) 原案第二條各項任務文字脩正為：(1)推進防大教育 (2)審議防大計劃  
(3)籌集消防經費 (4)充實消防器材 (5)提高消防技術 (6)督導消防人員

(三) 原草約第三條修改為二十二  
办救火会脩正為上海市灘埠南渡北等區民办救火会，並推代  
表一人又於原第二項後續增上上海市律師公會一項為第八項  
大前請馬參議員居士審查上海有無專學局籌辦警察建設基金管理  
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準（第二十四次會議）  
決議照辦政委員會所脩正通過。

- (一) 軍事由為建設二宗刪去
- (二) 保甲二案，委員七人脩正為委員九人
- (三) 市警察局三人脩正為二人
- (四) 本條第四款後增一款為五款文字為(五) 市義警總隊三人

先前請馬參議員召研審查上海市工務局舊事處造廠商轉用  
顧向工程師為起草書已審查完畢據為公函案（第二十四

次會議）

決議：

(一) 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原文第二条第四项革

革內「工務局」二字均修正為「本市工務局」

（二）

原文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將原工務組所修正通過二方組修正點附後：

1. 原文第三條第四項限於擔任乙等或平等顧向工程  
師向修正為限於擔任丙等顧向工程師
2. 原文第六條刪去第七條改為第六條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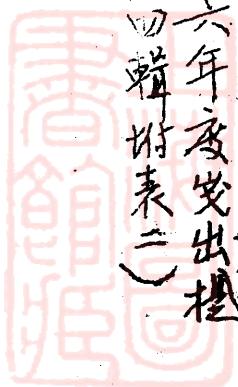
十)

該決算部稿

單

(X)

一、革委員會審核上海市人民政府監督局委員會追加六年度獎出糧  
該大會追認審（見預決算委員會工作報告書四韓附表二）



孫莫

敬啟者關於哈同花園事件

貴會於去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時曾將

市長交議接受大衛喬治哈同捐獻空地之提案及參議員張迺作等提議徵收哈同花園改闢公園之提案一併議決保留不勝遺憾竊查

貴會對於哈同花園事件在第一次及第三次大會時均係議決商借當時喬治及儂穗哈同之其他繼承人因遺產負擔甚重擬將花園劃分變賣以供清償債務之用故對於商借一點未予同意但喬治個人對於興辦公共福利事業向不敢後人經與

吳市長迭次洽商後自願於個人名下在哈同花園分得部份伍拾餘畝內劃出十五畝並擬於慈善基金地產變賣後提出十分之三建築圖書館呈獻政府不意捐獻之案未蒙接受而徵收之議遽見提出實為始料所不及溯自

貴會第一次大會後哈同遺產管理處曾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聲請上海市工務局發給拆屋造屋執照均經該局以「市政府租用闢為公園未曾商定以前一切暫維原狀」為由駁回聲請而地政局對於全部遺產之土地登記亦擱置至今並無進展是哈同遺產不啻已因商借花園未洽而全部凍結此不但使大好空地任其荒廢即其他與商借無關之地產亦不能為正常之處分從而對於原訂之慈善事業計劃亦因之無從實施其影響於業主私權國庫收入及市民福利均匪淺鮮當茲

貴會第五次大會開會之期謹將喬治就本事件所知之得失利害縷陳於后

一、人民私有之財產依現已公佈施行之憲法本有保障明文土地法第二〇八條雖有徵收土地之規定但開闢公園是否係該條所包括之事業亦頗有疑義縱使開闢公園為該條所包括亦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以有必要之情形為限公園雖為現代都市內應有之設備但西區現有「中山」「膠州」「復興」等大小公園四五處之多非中區或南市閘北等花園寥若晨星之可比故在靜安區再闢公園顯無必要

二、本市自商務印書館所辦之東方圖書館因戰事被燬後迄無規模較大之圖書館今喬治劃出空地十五畝並擬負擔建築費用一旦落成如以其規模及地位論其有益於上海市民殊非添闢公園之徒供遊憩者所可比擬

三、根據報載公務局園林管理處之整修計劃開闢哈同花園之經費約為一百數十億其中之土地補償費係根據地政局之估價每畝七千萬元計算而來不知地政局對於哈同花園及其附近地域根本並未公佈地價故每畝七千萬元之估價即失其法律上之依據退一步言之即使每畝七千萬元之估價係法律上之所謂標準地價然此項標準地價係於三十五年秋季估定並於三十六年五月間公佈距今已將二年之久因幣值之跌落地價顯有變更依土地法第一六〇條規定已合符重新規定地價之條件若仍依每畝七千萬元之原估價徵收土地業主豈能甘服自得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提出異議目前哈同花園空地之地價若比照冬令救濟房屋義賣地基價計算每畝至少應值伍拾億元共地一百五十畝計值七千五百億元營造修理等費尚不在內在此本市百廢待舉之際耗此巨大數額而開闢一並非必要之公園似非所宜

四、哈同花園空地一百五十畝若分地出售可造住宅及市房約千幢至少容納二萬人口並有五千工人可得六個月至一年之工作國庫預期可得每年五百億之稅收（如土地移轉契稅請丈費地價稅房捐建設捐等）不特一部之房荒得以解救而於該區之市面繁榮及國庫之收入亦大有進展

五、遺產一旦解凍則慈善基金之地產亦可設法變賣慈善事業亦可次第興辦

綜上所述則哈同花園如由繼承人自由經營對於政府及一般市民實有百利而無一弊為此急迫陳詞請求

貴會對於市長交議接受哈同花園繼承人捐獻之提案在第五次大會中重行討論俯予通過以重產權而利公衆實為德便謹上  
上海市參議會 公鑒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號日

大衛喬治哈同謹上

上海市盧灣區區民代表會

公函

會函第37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日

建言者本會為反對房租依賴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特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假紹興路警社俱樂部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並推陸孟然葉鏡林朱有椿桑信子卞錦祺等四代表而呈 貴會反對房租依賴生活指數之多議員參加討論本案依理應請 貴該案有商之參議員同遵相應為達即布查曉為荷 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主席王慶和

附反對房租依賴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理由書二件

至敬者盧灣區民代表會為代表民意反對房租依賴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特於二月二十二日假紹興路警社俱樂部召開大會一次通過反對增加提供市參議會採納歡迎全區鄉會應該反對房租依賴生活指數增加租金理由如下：（一）現在物價迷濛暴漲雖因生活指數增高屢次拾級而上惟其原因不外衣食住三要素之解決然而不敢直諭上升猶有顧慮者卒因房租之住宅尚未激增目前如果房租按照生活指數計算增加

則多與依食兩相之物價，  
何堪設想；（二）查地產階級人物，其難生之無產階級相比，決不致因  
房租不增加而有生活之虞，理宜顧及貧民生活而有公平合理  
之增加方能便社會安寧；（三）查公教人員可能有折扣租金之待  
遇，平民則須依生活指數，实数追加，以免腐公而不顧私，已欠公允，若  
是猶有貧民失業之庶民，入據查約有一百多之六十以上，將何以處置？  
（四）依照法律，房租原應根據地價，目前房租已超過地價，定  
舊管之倍數甚多；（五）戰前房租業主收租，色格自來水房捐修理  
費管理費一切，在內現在，以上各費均已由房客自理，業主收費者  
祇納地稅義務及收租員之費用，有何巨額開支可言；（六）地政局會  
集其議，房租之各機關祇有房地產業代表發言而代表全市居  
民之各房客聯誼會，則無一人被邀參加陳述，理由顯有偏袒。

上海市參議會

此致

上海市蘆灣區民代表會 敬

省縣自治通則 草案修正通過

該院以行憲在途，對地方自治應釐訂通則，以利實  
施。省（市）總通則草案，由院推定該委九人及秘書長廿  
乃未數度審查，先決原則三點，於九月該院第卅三次  
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即呈國府轉立院審議。（內閣刊二版  
一稿）

省縣（市）自治通則草案（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頒布第二版）

省縣（市）自治通則

第一章 儀則

第一條：奉圓則依憲中華民國憲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第二條：省縣均為法人，各于上級政府監督之下，法

定範圍以內，有處理自治事務之權責，中央及  
省專司，得分別委任省報行之。

第三條：省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省之設置廢止  
及區域之變更，由中央政府決定之。縣之區域

之變更，由省級政府決定之。縣之設置廢止及區域之變

五、应由省政府转内政部转请核准者。

第四條：縣得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酌分等次，由省府釐訂，報經內部備案。第五條：縣（市）以下自治行該區划及編制，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實施程序

第六條：凡一縣完成下列二項時，即實施縣自治；（一）警衛辦理完善。（二）財政整理完竣。（三）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四）地籍整理完成。

第七條：凡一省人民之縣，有半數以上完成自治時，即實施省自治。

第八條：前兩條有縣自治事項，應由各該監督機關負責考核，其已合規定者，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公佈之。

第九條：省縣自治日期確定後，各省應依下列次序，分別進行；（一）召集省縣民代表大會，制定省自治法。（二）選舉省縣議員，成立省縣議會。（三）選舉省縣長，改組省縣政府。

### 第三章、自治事項

第十條、依憲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中央立法交省縣

執行之項。

第十一條、依憲法第一〇九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省財產經營及處分。（三）省市政。（四）省公營事業。（五）省合作社事業。（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七）省財政及省稅。（八）省債。（九）省銀行。（十）省營政實務之。（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涉及二者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省與各省共同辦理。各有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十二條

依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三）公營事業。（四）縣合作社事業。（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六）縣財政及縣稅。

（一）縣議會。（二）縣銀行。（三）縣營衛生實業。（四）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五）縣財政及縣稅。

（二）第十一條：（一）其一依國家法律及省區自賦予之事項。前項各款有第一款及二款以上者，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省與各省政府共同辦理。

第十三條：省縣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不得違背中央政策

及命令，並應<sup>上</sup>中央施政方針配合。

第十四條：省與省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內政部提出改院會議解決之；縣與縣間發生事權爭議時，由省府麻解決之。

第十五條：省縣（市）自治財政應妥布規劃，俾能自給自足，為財政確保困難，得由國倉省庫分別<sup>酌</sup>補助。

第十六條：中央及省事務之委託省縣執行者，其經費以國庫省倉分別負擔為原則。

#### 第四章 自治組織

第十七條：依憲法第一一二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本章程，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修訂時同。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省民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十九條：依憲法第一二三條規定，省自治法應包含下列各款；（一）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三）省與縣之間係属于省之立法院由省議會行之。

第十九條：依憲法第一一四條規定，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為認為有違憲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告無效。

第二十條：依憲法第一一五條規定，省自治法施行中，  
應  
為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  
關方面陳述後，由行政法院院長，立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司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  
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二十一條：省府設種書處（室）（鹽政、財政、教育、建設、  
會計等機構），于必要時得設事業機構，並規定  
各級組織，由省府訂定，提請省議會通過後，  
由該部轉呈該院備審。  
3

第廿二條：依憲法第一一二二條規定，縣得召集鄉民代表大會，依投票選舉原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

憲法及者自洽法抵觸。修改時同。

第廿三條：依憲法第一一二三條規定，縣民固于自治事項

，依該規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代理人

，依該規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廿四條：依憲法第一一二四條規定，縣議會議員由縣民

選舉之，係于縣之立法據由縣議會行之。

第廿五條：依憲法第一一二五條規定，縣單行規章由國家

法律或者該規抵觸者無效。

第廿六條：依憲法第一一二六條規定，縣設縣政府，置縣

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廿七條：縣政府設秘書、宣傳、財政、教育、建設、會計等機構，縣政府之組織，依其事務繁簡

，財政情形，由縣政府訂定，逕請縣議會議通過

後，報經省府核准，特咨內政部備查。

第廿八條：依憲法第一一二七條規定，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九條：省自治監督機關多行改院，其自治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第十三條：各級民意機關之決議，為違背憲法、侵犯監院解釋無效，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逕級呈准，予以解散重造。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一條：依憲法第一一一八條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但得參酌本通則，拟訂各該市之自治法，遞呈改院特立院制定之。

第廿二條：市及設治局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廿三條：市之區域，依都市計劃法劃分之。

第廿四條：本通則之施行程序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省縣自治草案

國府小組會正審研中

余昌菊主張先行部份實施

(本報南京一日電)當實施後省縣自治之實施向題  
頗為一般人士所注意。此前若干人認為按照《憲法》之規定，  
省長為民選，應即展開，惟以若干地區在烽火綿延之中，  
若善處，則草率等第二立半實施程序內該規定，實施具自治  
之期，應具備下列條件：(一)警衛辦理完善；(二)財政整理完竣，  
(三)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四)地籍整理完成，省自治則應俟二者內  
部屬之縣有半數以上完成自治時，方可實施，記者就此項向題  
詢諸府委員，余昌菊、余氏認為：如完竣並守法項規定，則省  
縣自治實施之期，將延至時日甚久，故此點似可考慮修正，  
余氏之意見，認為可更為在以下各種情況下者，考慮暫不実行  
省縣自治。(一)在戰爭情況下者，(二)要塞區域，(三)經濟落後地區  
(四)人口稀少之省縣，以上數點均係就事實而言，惟此項草案現  
仍在國府委員會小組審查會研討之中，目前尚未有結論，關於議  
會院長表示：省縣自治之實施，應在縮小省區之後，余氏稱：



縮小省區向題，若干人均係基於過去軍閥割據之弊以及作戰  
制敵之組織民力不易，主張縮小省區實為一些術上之意見，如  
即付諸實施，事實上必有若干困難，而前列之顧慮，在今亦不  
致重現，余氏認為似可以若干幅員廣大之省俗略事劃分，  
全部實施則可不必。余氏並認為，在憲法實施後之今日，省  
縣自治既不能立行實施，可以一過渡办法以替代之，自此過渡  
办法中，規定省縣政府之形式如何，則尚待研究。

# 視察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報告書



查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會議審查本市三十七年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之建議，因于本公司公用局附屬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部份，有左列兩點：

(一)本公司既係公共交通公司，則其全部盈餘亦應列入歲入之中。按該公司負責人報告：本年上半年盈餘數為十五億元，以之推算下半年度盈餘數，計列三十億元，似尚穩健。因于預算中該公司于公有營業收入中列入報酬壹七、又一二、七三七、五〇元，应与其代商办公用事業同一方法，改列入事業經營項目下。

(二)所有公營事業包括公共汽車公司，在內（其他為市銀行、  
營業信託社、上海市印製製版、浦東南水廠、美術煤氣廠等），其盈利  
与後備均應划分明晰，即保持使盈利微存市庫，而後  
備所必需經費，列作市府之投資，以便市府对于各单  
位營業之概況，開支之情形，易于考鑒与控制。  
本公司籌備委員會之有無情形，有实  
本委員會舉行第廿五次會議時，列會各委員，公認对  
于上海市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之有無情形，有实

地老撈提出報告之必要，  
編預算時之參考資料，  
及李文杰之參議員于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會同公局張  
副局長、<sup>總</sup>會計主任前往該公司代办公廠，  
場修造廠及江南停車場共處，實地觀察，並與該公司  
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籌備主任章名偉及及其代表  
責人虞舉行會談，今將所見情形，報告于后：

一 視察處所

1. 該會總辦公處，<sup>營業所</sup>，錢工福利會所，及保壽場  
地址
2. 該會修造廠  
<sup>虹口</sup>舊百老匯路今平路口
3. 該會江南停車場  
地址
4. 該會材料庫  
<sup>虹口</sup>舊楊林橋  
江海（因事未去）

二 收集資料



1. 該會組織系統圖組成機構名單並列於此項
2. 該會本年一月份止員工名冊一覽及本年三月三日員工人數統計過報表及任用人員標準。
3. 該會廿六年十一月廿日止之年度報告一括資產負債並徵求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明細表財產目錄及本計算表銀竹牲畜明細表)及最近期內收支實況及業務情形說明書周定舊產折舊工料費標準及會計制度草率。
4. 該會業務實際狀況說明書(包括車輛公佈及鐵路機車情形車輛件脩及材料支付保管情形逐月營業收入名次較性及累償去補差及優待票證發情形。
5. 該會章程公司及股東業務計劃並附公同為典該會之關係及其監督方法之說明。

三 資料所存

(甲) 該會規模與英商電車公司及法商電車公司相將人財務業務等方面情形以英文表示以代替文字說明。如左。本年二月三日止該會員工總數二六四人分類

較身  
查票員  
檢票員

售票員

司機

收工藝徒

燒工後

加油工

駐衛警工

消防警

在職員四九

法律顧問

工程司理

五人

工程司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程司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程司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程司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工程司

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乙

業務。該會廿六年一至十一月份營業收入總數九千零一億元、營業支出八千八億元、盈餘三億圓元十二月十餘億元、故三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十一億元。廿七年一月份營業收入三六六億元、營業支出三九五億元、虧損二九億元。

該會自廿四年年底開辦迄今已有兩年、照該會財產目錄記載該會接收舊公共汽車等一二〇輛、自置客車二三輛、又其他車輛廿八輛、其中廢棄者甚多、據該會負責人報告、該會現置有白氏客車四輛、道奇鋁皮客車八九輛、道奇木質客車一六〇輛、以上共計二五三輛、經常平均每月出車二二〇輛、現有行車路線十三路、在廿六年一月以至十一月間、以三路六路及十路收八九在一、二、三、四車公里、乘客七、〇四七、三四一人。閑于票價之調一、二六元、自廿六年六月九日起計調整五次、最高價自七百元調

(三)

增加一萬四千元計增加二十倍。

丙、財務

截至卅六年十一月底止該會固定資產一

色括

車輛設備、修理設備、電信設備、雜項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等項，帳面總值二六七億流动資產總數一九一億元（其中有銀行存款二四億元）其他資產總數一一億元、負債方面市政府投資僅為三億七千九百萬元、重置產準備據有一〇八億元、對外負債中有交通銀行短期透支一戶計欠四五億元、各項應付款亦達二四億元。本年二月七日止該行銀行往來及現金餘額總數為一二億元。

### 視察意見及建議

(一) 戰前本市公共交通機構有六家現存英商電車公司及法商電車公司公用局接收故產舊公共汽車組設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行使公共汽車于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及本市闸北南市一帶車輛數量逐步增加行駛路線逐步添闢對於事業之規劃其推展尚不能謂無相當成績此後仍應繼續努力以求在整個交通體系下達成現代化之目的。



(三) 乍委員會推員視察該會原以調查監督實況裨益  
市庫便利審查市預算各項的現查悉該會对于公共交通  
公司資產方面雖互相商討加推詳遂結果財六處盈餘數  
董如十一億九千一年一月分即已虧損廿九億九千市竹重編  
於市立公車之營業現將該公司營業收入下列公車之宜通  
額下是是否另鑒于該公司營運不易获利甚由總辦  
會雖生公用局監督指揮之下但在組織上尚乏  
他市府之財庫機構另別因此用人行政比狹自由據乍委  
員會視察所得該會總務組該司机達五十二人(不在客  
車司机五三九人以内)公務車由委員主任及部門乘坐客  
印及十八輛機踏車二輛及半七輛收鈔車一輛運料車  
一輛收護車一輛並不生內該費用及司機工資為數極  
(四) 審閱該會所擬擴展事業之三個計劃拟借重外資組  
設公司市府即以現另鑒入股乍委員會視察所得認為財組

庄佑債標準極難衡定本公司公共交通已由英法商公司把持一大鄂係若再使市府兩年來辛苦無盡蓋之公共交通公司捺入外資殊足未嘗不公私主張將公共交通公司列作永久市營事業

議會<sup>(五)</sup>公共交通公司既係由市出資經營長此使用公司籌委員會名義似已未尚且為甚得稅營業稅務項負擔亦重尤宜將該項機構正式列作市府或公用局站庫一單位

在作系上及管理上均該合宜

六) 該公每日營業收入現約十二億元每日銀行往來餘額十二億元(本年二月七日數去年十一月廿四日數)中央交通中國中農及市銀行五家計十二戶分存多處不為集中存入市銀行為數雖非太鉅对于市行難免及時需求存款往來旨在藉示聯絡然為市銀行實力培強貸款扶助建設性事業必非絕不可能

(四)



- 特將右所述謹為具議建議及報告六項為左：
- 一、本市公共交通公司之事業，其規模仍須擴展，先以與外商公共事業相颉颃。
  - 二、現值擴展期間經營略有盈餘，宜用作擴充設備之用，故目前对于市額貢少裨益。
  - 三、本市公共交通公司用人行政，对于市府成半獨立狀態，难免有悖於經濟原則，實有緊縮撙節之必要。
  - 四、本市公共交通公司不宜捲入外資經營。
  - 五、本市交通公司不必報用公司名義，應正式作市府所屬，一單位作序承人性市營事業。
  - 六、本市公共交通公司款項，應集中存入上級銀行。

大會

右上

預算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五)



天目路拓寬經過節略

廿七年二月廿三日上海市工務局編

(一)

天目路拓寬之重要與最初決定：溯自抗戰勝利，本市接管統一，人口驟加，車輛突增後，本市中區及闸北互通，即感非常擁擠，尤以南北幹道缺乏，北火車站與市中區及各閭間之交通為甚。市政府爰有先行開闢天目路，以次及於其他多幹路之計劃。是項計劃，係以天目路為開始，經新民路闢通西藏南北路，南連民國路，可達舊城區，更自天目路東端北接寶山路，經徐灣路、魏德邁路，可抵舊市中心及吳淞鎮。當經卅四年十一月第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拓寬天目路。卅五年三月第廿二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拓寬新民路、西藏北路後，積極準備進行，而以拓寬天目路為開始。

(二)

(1) 拓寬案迭次審理之經過  
卅四年十一月第九次市政會議決議，拓寬天目路為三丈五公尺。  
(2) 廿五年一月五日，市政府公佈天目路之範圍，並公告該路之線內房屋，由業主自行拆讓。  
(3) 廿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二次公告天目路居民，凡有造線內房屋，限於卅三年三月十五日前拆盡。

(5)(4) 廿五年三月天目路居民代表呈請緩拆天目路房屋。  
廿五年四月二日本局與天目路全路居民代表談話解釋拓

寬天目路及拆屋之計劃。

(6) 廿五年五月本市臨時參議會決議通過，本局擬寬天目路計

劃。

(7) 廿五年九月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對於天目路拓寬問題，決

議仍照原計劃辦理。

卅五年十二月天目路居民代表呈請展緩拆屋。

卅五年十二月六日天目路北部二十一公尺拓寬三種開三。

卅六年一月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提案五二字第十

六號，請緩拆天目路一帶房屋，以安民居案：

(a) 審查意見：本案為政進本南北文通疏散火車站文通擁  
堵，曾經曉參會及第一次大會一再決議，必須拓寬在案，至  
務局現已計劃完成，並已積極興工，若改度計劃，中途停頓，  
損失不貲，且有礙本市整個交通計劃，拟請大會提交市府，  
仍照原定計劃從速辦理。

(b)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拓寬三程應過廢曆丙戌年  
初，再行辦理。

(三)

- (1) (11) 南部拓寬工程進行以來之情形  
卅六年二月廿四日，市政府備文檢附該路征收土地及工程  
計劃圖書呈請 行政院核備。  
卅六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指令准予公告征收土地拓寬  
該路。
- (2) (12) (13) (14) (15) (16) 天國路北部二十一公尺拓寬工程竣三。  
卅六年五月十九日，天國路北部二十一公尺拓寬工程竣三。  
卅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公告天國路之線內房屋，限於本  
年十月十五日前一律拆盡。
- (3) (10) 天國路一案維持原議，由市府於六個月內分期實施。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一〇三次市政會議，本局提案，依照  
周參議員祥生及居民等之要求，福建北端新路寬度，以  
窄為十二公尺，原窄拓寬為二十公尺，減之寬度八公尺，決議  
通過。
- 卅六年九月二十二三日登報招標。  
卅六年十月八日開標——仁和營造廠以最低標一、四一九、三  
三〇〇元得標。
-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局與仁和營造廠訂立三種合同，並從

事備料。

(4)

卅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南部開至，遭遇居民聚眾強力阻拦，被迫停三。

(5)

卅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三次動工，復遭居民聚眾阻拦。

(四)

該路南部舊有路面上，暫堆應行拓路使用之石子石塊材料，東部近河南北緣之側平石，在初次動工時，曾挖掘約二十公尺，其餘現仍維持原狀，無法挖掘，施做新路。

為拆除天目路廢屋與各方代表談話紀要：

一、各次個別談話從略。

(1) 廿五年七月月中旬，本局約天目路代表說明，必湧拆屋緣由。  
(2) 廿六年十月七日，本局約天目路居民代表，對南部三段作第一次之談話，約言辦法兩項，請各代表轉達天目路全體居民，任擇其一。

(甲) 第一種辦法

(a) 第一期以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為限，拆除天目路自河南北緣至福建北緣間之房屋。  
(b) 第二期以卅七年二月底為限，拆除天目路自福建北緣至湖江北緣間之房屋。

(c) 第三期以卅七年四月十五日為限，拆除天目路支路（山西北段、福建北路）之房屋，即天目路南部拓寬三程路線內之房屋一律拆盡。

(乙) 第二種辦法

(a) 第一期以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為限，拆除沿天目路多房

屋之尚有餘屋或餘地者。

(b) 第二期以卅七年二月底為限，拆除沿天目路其餘之房屋。

(c) 第三期以卅七年四月十五日為限，拆除天目路支路之房

屋，至此天目路南部拓寬三程路線內之房屋，一律拆盡。

卅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局約天目路居民代表、區民代表會、該

區公所、民政局、財政局各代表作第三次之談話，會商結果：

(a) 第一期以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為限，先行拆除沿天目路

路線以內房屋其餘剩房屋尚數繼續使用者，計十三家，

(b) 第二期以卅七年二月底為限，拆除沿天目路其餘一切路

線內之房屋。

(c) 第三期以卅七年四月十五日為限，拆除天目路支路山西

北段，福建北路路線以內之房屋。

卅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局約天目路第一期實行拆除房屋十



三家住戶代表談話證明拆屋之緣由，當由天國路卅三號永康南北貨糖行代表說明其房屋之結構及其實屋面過少，爰准其改列第二期故第一期應拆房屋減為十四家。

(5) 廿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市長巡視天目路，將居民談話特准該路第一期拆除房屋十戶，展期過丁亥年閏，即准予自國曆廿七年二月廿六日起至三月十日止，由各該住戶屋主自動遷讓拆除。另四戶計大東書局祥生文通公司協昌順記木行、匯眾烟廠表未願意而行拆屋遷讓，需由市府頒給獎狀，以示鼓勵。

(6) 廿六年十二月四日，協昌順記木行自願拆讓其房屋，當在五務局及警察局監視下拆除屋面一部份。

(7)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祥生文通公司自動拆除房屋，遭受居民

色圍阻心。

(8) 李達孚、李孟符、李信懶不服天國路洪江北段口征收土地審分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廿七年一月廿日市政府批駁。

住戶遷移費

(9) 準，根據二十六年房租值，增至一千六百倍，給予十八個月

(10) 準，根據二十六年房租值，增至一千六百倍，給予十八個月

(C) (E)

之住戶遷移費，於卅六年十一月三日，請民政局發文北站區公所，辦書各住戶，但各住戶至今拒不收受。

卅六年十二月八日，市政府批准上閑天目路住戶遷移費之不足二十萬元者，一律以二十萬元費給。

卅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一〇七次市政會議，三務局提案為天目路南部拓路拆屋範圍內之貧苦住戶，扣除道照上海市開闢道路拆讓房屋補償費計算標準給予遷移費外，另給特別補助費（以各房屋之民國二十六年房租值乘三十六年十一月份之三人生活費指數，給予三個月計算，以亦體恤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採用生活指數部份應以命令之日之當月三人生活費指數為依據。

# 上海市商會對於擬定租金標準提供之意見

逕啟者關於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事件前經貴局舉行小組會議討論房租標準曾由敝會推派代表出席惟以當時未及詳陳敝會意見茲以書面補述於下查敝會前以房屋租賃條例補充辦法之擬訂關係過鉅乃於徵集專家書面意見之餘謾於本年二月六日下午四時邀集法律會計專家舉行座談會到有徐永祚江一平瞿鍼郭衡秦曉奎馬少荃陳述昆徐延年等十餘人討論進行亦以房租標準問題為焦點綜合當時意見約可分為一馬少荃等主張以二十六年房租為基數根據生活費指數計算除營業用房屋寶計外普通住宅及公教人員住屋酌予折扣二瞿鍼律師等以為房租若依生活費指數計算遇分廁增恐引起多方面之糾紛主張分類訂定分級租金最高額徐國遞增以免距離實際情形太遠三折衷主張甲以二十六年房租為基數按前三個月(如十二三月)市府所轄之純房租指數平均數為後三個月(如一二三月)之房租最高額每三個月由市府公佈一次乙對於普通住屋或公教人員住宅仍酌予折扣丙原租金不及前項最高標準三分之一者應分期遞增調整結果多數贊同第三種意見又當時秦曉奎律師提出對於貴局原擬補充辦法草案第八條末句擬修改為以其內容合理且關於房屋本身者為限藉杜糾紛茲敝會以時間不及不擬再行召集座

該啟將討論經過面談  
責局參攷為荷

此致

上海市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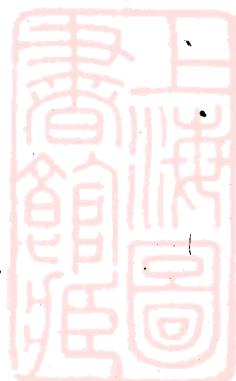
上海市商會

理事長 徐寄庸

常務理事 駱清華 吳蘊初

壽景偉 金潤庠

葛傑 陸學禹



上海華東地政局  
一九三七年三月四日

上海市職員生活指數  
房產部份  
職員房租

時 期	價 格	較二十五年上漲倍數
二十五年	8 9.16	
三十六年一至六月	9,841.52	1.073
三十六年七至十二月	29,368.48	3.205
三十七年一月	115,000.00	12.663

說 明 職員房租係以單間為標準



上海市工人生活指數

房屋部份

工人房租

時 期	平 房		無天井樓房		有天井樓房	
	價 格	較 25 年 上漲倍數	價 格	較 25 年 上漲倍數	價 格	較 25 年 上漲倍數
25 年	\$ 1,903		\$ 2,210		\$ 2,754	
36 年 1-6 月	7669.25	4.029	7749.50	3.506	8326.00	3.022
7-12 月	21974.00	11.546	22769.00	10.302	23831.00	8.652
37 年 1 月	91726.00	48.200	94481.00	42.757	107310.00	38.964



職員

兩 上海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房屋類指數  
工人

三十六年

日期	職員生活費指數	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工人生活費指數
	房屋類指數	房屋類指數	房屋類指數
一月	257.689	209.029	819.360
二月	376.408	253.629	1,303,171
三月	401.812	288.286	1,349,530
四月	385.055	443.857	1,309,493
五月	400.000	587.500	1,470,000
六月	460.000	587.500	1,730,000
七月	720.000	587.500	2,250,000
八月	780.000	642.857	2,110,000
九月	1,000.000	642.857	2,340,000
十月	1,130.000	857.143	3,600,000
十一月	1,290.000	857.143	4,140,000
十二月	1,560.000	914.286	4,640,000



## 說 明

一、編製標準：工人以平房 0.15 個標準間無天井樓房

0.391 標準間有天井樓房 0.483 標準間  
計算每一標準間等於 1,000 立方市尺。

職員以又標準間計算每一標準等於 300  
立方市尺。

公務員以一平方市丈為標準。

二、調查情形：工人及職員住屋每半年調查一次每

次調查工人 30 家 職員 100 家

公務員每月調查一次每次調查 5 家

三、指數內容區別：1. 職員及工人住屋類包括水電火柴煤  
球木柴等項之每月平均價格故每月  
指數有變動。

2. 公務員房屋類僅包括房租一項故  
每月指數有時無變動。



乙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協議房租摘錄

區別 房屋所在地 房屋式樣

二十六年租金現收租金倍數

備註

中區 四馬路福致里 二層三間二廁住宅

八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八六倍

租戶同係書廬  
房屋损坏不堪

HAMILTON HOUSE 公寓

一四〇元

五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倍

不收項費

SASSOON HOUSE 公寓

六七八九元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倍

不收項費

九江路新康大樓 寫字間三間

九〇元

六六五四〇〇〇元

七六一五六倍

按月五人指數  
調整

南京路九〇號 店面一幢

一四五元

一三八〇〇〇元

九五二〇〇倍

按月以天指數  
調整

東區 臨潼路一〇一號 草間假三層有衛生設備

六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倍

按月以天指數  
調整

長陽路西街

單間假四層有衛生設備

八五元

二八〇〇〇〇九元

三二〇〇倍

北京西路 三間公寓有衛

西區 联華公寓

生設備

三五元

五八五〇〇〇元

四七六〇〇倍

南京西路三西號

單間二層市房  
五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倍

大沽路五六號

單間二層石庫門  
二三元

四五六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倍

天平路三七號

洋房住宅  
九元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三倍

林森中路六三號

單間三層住宅  
有衛生設備

五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八倍

衡山路三三號

大小五間公寓  
一六二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一九〇倍

北區

吳淞路六七三號

單間二層住房  
三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倍

新遷路德興里

單間二層石庫門  
一五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倍

西區

Grosvenor House

公  
寓

九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倍

不收項費

# 本 市 房 租 參 改 資 料

## 甲. 住 房 實 際 收 支 約 數

假定坐落兩區住宅地段計地一畝上建單間三棟住房八宅  
收入項下：假定以二十六年為基數每宅每月租金五十元依三萬  
倍計算應為每宅每月一百五十萬元八宅共 ~~12,000,000,000~~  
支出項下：房捐  $\$12,000,000,000 \times 10\%$   
地價稅  $\$8,000,000,000 \times 15/1,000$   
 $= 1,200,000,000$

租賃所得稅  $\$12,000,000,000 \times 20\%$

$= 2,400,000,000$

營業清潔夫工資一人  $\$30 \times 96200$

$= 2,856,000,000$

公用弄水電

$500,000,000$

保險費  $\$1,000 \times 3/1000 \times 1/12 \times 80\% \times 44\% \times 1,920,000,000$

修理費(屋面外牆水落及公弄部份之陰溝地磚)

(不添料水木匠十三)

約需

$\$11,876,000,000$

經租費用

$10\%$

房屋折舊  $96\text{億} \times 2\% \times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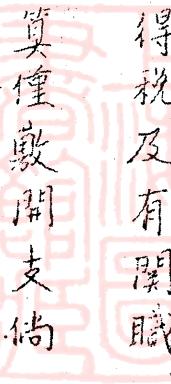
$= 16,000,000,000$

$\$29,076,000,000$



(註二)

上開收支如係地產公司自產應除去租價所得稅及經租費用兩項但應加入營業稅牌照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有關職工薪給暨文具印刷等開支



(註三)

據上約算如照一月份職員生活指數四折計算僅敷開支倘酒色括房屋折舊損耗則應依九折計算而業主合法利潤尚不在內



公展先生賜鑒：謹啓者頃閱大公報二月廿日之摘津一節  
并悉閣下曾於昨日在市府會議廳發表之演詞中似將敝  
公司產奉之一部即格羅斯芳謠公寓之租金列以為例  
閣下謂該公寓於一九三七年時之月租為國幣壹佰玖拾  
元正今以戰前十萬信云標準計為國幣壹仟玖佰柒拾元正惟  
查敝公司紀錄所載一九三七年時月租以國幣壹佰玖拾元正  
正計算之公寓僅有一座而上述公寓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之  
租金為國幣壹仟贰佰伍拾萬元正或戰前云六萬伍千七百  
元正同年二月底列為國幣壹仟伍佰柒拾元正或  
稱壹仟肆百伍拾元正第二百零信

謂人頤向閣下首先聲明者此函用意純為藉以表達吾人  
對於貴公正在討論中有何限制租金之办法之微見而  
非用以表示異議者也

吾人深知類此房租之管制办法其對於一般中國式之建  
築物諸如商店行号里弄房屋等或有其規定之必要茲對於  
設備華麗之近代建築則無此必要蓋此等建築物之房客惟  
一力之主實者華是求例如去限量之熱水供應及暖氣及夜供

一七、大約每月用之電梯及營業週全之花園，若是

設使租金必須按照房屋指數或其方式加以限制則其所採用之制度必須具有彈性而適用於各種不同性質之產業並取及各項所需之開支方為合理。

為便，閣下明暎真懷起見謹擬一九四八年元月份格羅斯旁諸大樓之開支情形一述此其開銷之總數計國幣壹拾貳億叁仟捌佰捌拾萬三千元正。前將各重要項目列舉如下（均為薪金工資及雜支計）

修理費計

電梯漆油刷電話冷藏

鍋爐房及燃料計

水計

自來水計

折舊及保險費計

稅捐及其他計

總計

房產所得

元月廿八座公寓實得之租金總計

一、一、一

二、六、三

三、八、九

六、九、零

零、零、零

一、一、一

一、五、六

二、六、八

三、八、九

四、四、零

零、零、零

一、一、一

一、五、三

二、五、三

三、五、零

四、四、零

零、零、零

一、一、一

一、五、一

二、五、一

三、五、零

四、四、零

零、零、零

一、一、一

五、一、〇

六、一、〇

七、一、〇

八、一、〇

零、零、零

一、一、一

九、一、〇

一〇、一、〇

一一、一、〇

一二、一、〇

零、零、零

一、一、一



情況之下房主亦之奈何

視此類似移羅為議之華嚴公寓無論如何实不適用於按  
月以指數計祿租金之方法也

簡言之按月以指數計租或有補於中國式之居屋為何等  
但該局本应注意房屋大部仍係分租此種情形在立法方  
面亦須加以適度之規定因租金之利益已非業主所得反為  
小房東（Landlord）中飽矣也

一般中國式房屋之租價方式乃房客除付「項費」<sup>Basic Rent</sup>  
外尚復另加「小費」<sup>Subsidy</sup>。而中國式房屋之開支在內此法似頗合理  
且能為一般中國房屋所了解故此今日著於老人眼前  
之問題力在各項費用開支俱增至於房屋所付小費雖無每  
月應得不已但頂頭却不免因估計之日益貶值而有所增加  
戰時之政務該代理之條目雖計劃應有使房主得公平增  
加頂費之規定

自然以吾人本身而論不次幾及指數以計租金也吾人亟須  
之程序而方案之編製為能得合理而公平之結果倘或



不  
免  
有  
失  
理  
粗  
疏  
而  
漫  
行  
事  
粗  
疏  
例  
事  
双  
方  
自  
直  
接  
了  
许  
该  
合  
同  
之  
惠  
及  
公  
众  
作  
退  
走  
而  
多  
数  
之  
解  
决  
首  
办  
者  
及  
该  
合  
同  
之  
上  
列  
各  
款  
对  
方  
下  
不  
名  
微  
加  
平  
级  
级

華懋地產有限公司總理

華懋地產有限公司總理



一月廿日

華懋地產有限公司總理

一月廿日

查奉會第四次大會臨提四字第九種。擬請教育局

對於各市文中小學本學期新增班級教師薪津自八月

份起按一舉經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文教委員會審查

教育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查結果。送請市政府切實辦

理等語時。以市政府會計年度行將結束故未待提交奉次

大會即以涉參議數字第四六二五號函送市府嗣准上海

市政府復文(37)字第二三九三號函復照以本學期所增

班級及教員聘定時間均在九月份開始其後費經本府第

八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自九月份核發等語在卷函復查

照等由復提交教育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由秘書處

報告大會等語紀錄在卷特將該案徑述詳情備述於上報

請 大會登核

國長招待各區代表會主席  
例儀典席發舉會紀

日期

三十七年二月廿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大禮堂

出席人員：一百三十一人（名詳登列席）

主席：潘儀長

司務：崔野鴻

陳樹芝

孫道東

陳錦華

(一) 主席潘儀長致詞：

本主為國家竹鹽之年，但因共匪作亂，故必須先行戡亂。裁面看來，戡亂乃係軍事，與實業實政似未尽吻合，茲在事實上要實業實政，則不能不許共匪作亂，故不得不戡亂。戡亂實為人民與政府共負責任之工作。奉會于本月廿三日開雅舉於第三次大會，各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各區長，均係市民選舉，同為奉市民委派代表，但因參議會開會時，限于時間，商無機會邀請各區民代表會主席各區長一一發表意見，特于今天請各區民代表會主席各區長各主席，徵詢意見。現在地方自治已由制



改進之實效，希望代表民意之各位先生，作量接會計  
論，他向本人意見，為五百萬市民着想，為仔細進市  
改進後，為何協助政府，土內怕各位意見，提列參議

### 會大會討論。

#### (二) 市政府沈杜書長致詞。

實行民主政治，必須尊重民意，今設地方辦理公務後，  
分配糧食，比照當時為各區，實施以後，也許有①  
困難，希望各位區長及區民代表會議主席提供意見，刻  
及使市政順暢而促進市政之改善。

#### (三) 各區長及各區民代表會主席。

一、新威區民代表樞主席沈海英言：

本市於最近以前，當共產同濟之潮，該區市長，為

禁舞問題，舞女搗毀社會局，以反串擊廠工潮，據此  
事件，難免不與共黨份子從中鼓動，但視實際情形，一  
半，其行子臣令為實施，奉充考慮，似欠周詳，改進威  
海，因此良果，以市坐收牛耳未實行桂金以前，最好先  
事前，委派委員或地方人士意見，以免黃告問題，改進威  
海人民，無端同時受有損失。

二、楊樹浦區民代表會主席薛炳輝言：

1. 市參議會于第三次大會決議：通過收在該區設立

中學，現在楊浦浦之件事，暫時遷移江湾，校舍不

成問題，惟市府迄未設立，暫時早日實行。

2. 本區有設方第廿三醫院，高地地瘠利用傷兵，每

要，不作，請市府將該院遷出。

3. 車廈由南匯北支路均殘污不堪，有碍公共衛生，  
希望設法改善。

### 三、高橋區代表會主席陳競言：

1. 自從區公所成立，車廈戶政股，村戶藉方面，大  
有改進，頃因報載：戶藉行政劃归該局辦理，惟戶  
政與兵役二項向係互報，殊感不便，請參會商討該院

說明理由，仍由區公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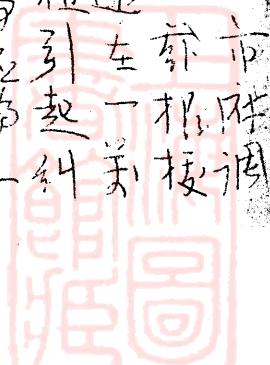
2. 早日修築浦東大道，以利交通。

3. 解決江南造船厂二人與營士衝突事件，以維治安。

### 四、老閘區民代表會劉主席

1. 第四次大會決議：請政府在老閘區奉行，住國民學校  
，迄今該處尚未着手籌備，應請參會轉請政府從速

三、市政會議通过之房租標準，表二不滿。市府調查  
查南半路房租較前高二至四倍，或四至六倍，皆不確。每根棟調查  
區民代表會實際調查一般住戶房租，或多遠在一至  
倍以下，即前次哈同洋行不合理調整房租引起糾  
紛，其時訂價數僅在三千及八千倍，需另立新  
般住戶看齊，不能以大飯店、大酒店作標準。希  
商局慎重考慮，顧及最多數平民之生活，作合  
理的調整。



五、闸北區王區長治平族言

1. 用來水電燈一請公用局普遍設立。

2. 馬路溝渠阻塞，請工務局迅速疏通修理。

3. 垃圾太多，無人清掃，請衛生局切實負責，並加派

清潔隊。

4. 闸北現有三小便池，沒有去處，滿街流瀉，臭氣難堪，請工務局衛生局赶快設法改善。

5. 豐民太多，請政府切實加以設法教濟或安置。

6. 請速設計建造平民村，以整市容而安貧民。

7. 闸北兒童太多，請教育局設法施以教育。

8. 闸北示範區，請工務局加速進行，以副民望。

9. 兵役經費，請兵役協會另行統籌，以免加重貧民負擔。

10. 請速成立人民自衛隊，加強民間組織，確保地方治安。

11. 區公所常被市民包圍擾亂，政府當局必須顧到合作

(三)



增加人民生活

六、吳淞區代表會裏主席賢銘謹言：

地政局指撥吳淞區公所地址不當，茲陳述理由於左：  
人騰卅九圖利圩七十三號八址市公地在本區第四保  
炮台灣附近，地位偏僻過甚，既不便於行政指揮。

1、尤不便於區民往來。  
2、該辦指撥之主办人員，根本未明吳淞區實際情況，  
此曾查看地圖或寃地察勘，必能明白此項地址指撥  
之不當。

3、吳淞鎮商會路口財神廟公地，現在一部份為空地，  
一部份為商民租用，也由地政局攜歸本區管理，最  
合區公所及區民代表大會堂之應用。

4、洋涇區朱匯長曠發言：  
1、各區應組織自衛隊，加強地方力量，請考議會提出  
辦法。

2、請政府趕速審辦戶口配給制，於二月底實行，並將  
米油糖鹽日用品開始配給。  
3、公立學校收費應該法減低，以輕家長負擔，請參議  
會切實致意。



八徐淮區代表公陳主席慶雲發言：

今会提供意見送達消防局，均為建議問題而啟述，極有闡明，  
內局審察民衆意見是否合理，並認為合理，即請採擇施行。

九真汝區奉列區長鑑情摺言：

(1) 車載公用局在最近所擴充設燈二千盞，真汝區宵楊路  
及雨生路為交通大道，區民一政布達光裝置。

(2) 真汝區水流因人敝臭水隨流而至，終年穢臭難聞，居民  
飲用，志為危險，希望早日接裝自來水。(接水管自中山  
路接來，僅半里。)

(3) 真汝鎮多花竹，在鎮最惡劣之橋樑，全已损坏不堪，前  
者請求工務局改造水泥橋樑，迄未修理，現因災形损坏，  
應速即日修理。

(4)(5) 鄉區建設應加紧進行。  
本年度淤河工程，最好不用征召制度，由市府辦理，其費  
用可另籌稅捐或在田賦內附加。

(6) 真次中等全集卷之三  
日形撲達推校舍簡陋不敷之用。臨市教育局呈日機撲達  
建築費俾該校自購基地、建築款核全以期擴展。

(四)

十七、晋院區鄰長梅林謹言

(1) 乍區由經濟部撥取基地甚多，因平中央地方關係，迄今未獲得建築款而區公所基地請奉以會議公代向中央主官機關力爭則機空地，以利獻校及自治工作之推

(2)

行。健全、政治基層工作，非得加強領導，轉不可，茲請通過

(3) (4) (5)

正行而應及自治捐，以資保為記，而工作，以利行憲。茲請各會速將政事，並水警，附辦，以示政聞。利承認員。茲將有求于水警，於不務向脩舉，年長者，送致，西康，發文。茲將代志金，歸民，及任辦公處電。



十六、江濱區代表會嚴主席金清李區長等經行區長中  
大發言：

① 民間被征用之土地，希望官局迅將手續辦妥，並希  
能有業主代表參加估計價金會議。

② 載公用局於郊區裝電燈三千盞，江濱各要道未  
裝置電燈者甚多，請建議公用局迅賜添置，以利民  
眾，而策安全。

③ 請建議市府對教育局新預算速予通過，俾使民衆自  
動呈獻之學校得早日成立。一奉區奉學期獻校可有  
五所。

④ 請建議軍備司令部，對軍人強佔房舍及乞票乘車妨  
碍交通，加以制止。

⑤ 區區地處江濱，為防護市區之水陸交通要道，通來  
江邊每於黑夜發現不明身份之人士。請建議治安處  
局加強防衛外，並即於本區各保普遍裝置公用電話  
，俾便溝通消息，而策地方安全。

⑥ 請建議公用局，對區代表會主席及區長裝置電話  
，仿照參議員方法，予以特別便利，以利公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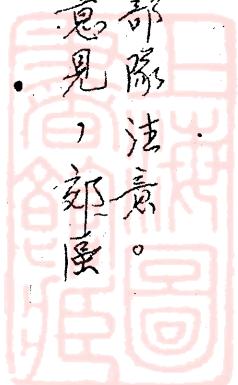


十二、提藍橋區吳區長英發言：

- ① 武裝人員保障區政府工作人員，應遵守各部隊法規。
- ② 希望公安局注意平民福利，以人民意見為意見，郊區通商市區內才待過。

(四) 民食調配委員會任副主任委員顧澤輝報告奉市半  
備配售食米办法。

(五) 律副議長致答詞，這事將各區長及各區民代表  
會各主席意見提出於市參议会，作為議案時之  
參考。



受配單位名稱表（其他單位）



名

稱

配發次數

配發種款

備

政

上海市防疫委員會

五

上海市衛生局

二一

医药衛生處  
材料款繁多  
另有机資會

基督教福利委員會

二二

仁愛醫院

二二

基督復臨安息會

二二

衛生局衛生試驗所

二二

第四肺病診療所

二二

牙病防治所

二二

合全救濟會

二二

上海兒童醫院

二二

復興中學

女子師範學校

隆竹中學

高橋

市西

楊恩

真如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七寶農業

恩士學

錢江

業金

念慈

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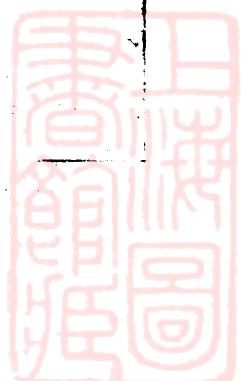
化群

育位

南洋模範中學

五五四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覺民督修德大任安生懷錢業治海客華清斯高濟民詩所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十一區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一

十二區

十三區

十四區

十五區

第二

十六區

十七區

十八區

十九區

二十區

二十一區

二十二區

二十三區

二十四區

二十五區

二十六區

二十七區

二十八區

二十九區

三十區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第十九

第二十

第二十一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三

第二十四

第二十五

第二十六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八

第二十九

第三十

第三十一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三

第三十四

第三十五

第三十六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八

第三十九

第四十

第四十一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三

第四十四

第四十五

第四十六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八

第四十九

第五十

第五十一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三

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

第五十六

第五十七

第五十八

第五十九

第六十

第六十一

第六十二

第六十三

第六十四

第六十五

第六十六

第六十七

第六十八

第六十九

第七十

第七十一

第七十二

第七十三

第七十四

第七十五

第七十六

第七十七

第七十八

第七十九

第八十

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

第八十三

第八十四

第八十五

第八十六

第八十七

第八十八

第八十九

第九十

第九十一

第九十二

第九十三

第九十四

第九十五

第九十六

第九十七

第九十八

第九十九

第一百



世一區第一

第二

廿二區

第一國教系範區  
第二

師範專科學校  
工業

體育

啟業中學

務本女子中學  
新隆師範學校

吳淞洋泾中學

市北育才

普元培

第五十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一書十信托兒所

幼幼托兒所

上海殘疾院

慕牛堂

愛育堂

上海兒童教養所

基督教教育兒童院

以色列耶路撒冷

新嘉坡基督教托兒院

懷生院

上海基督教長老會

上山禪林托兒院

洋涇浜基督教托兒院

上海基督教神學院

益友社詩所

斯高工藝院

上海實業學院

上海實業學院

上海實業學院

兒童保育院

六二六二五六三六三六五六二五七四七四三四三  
六六六六六六五六六六六六四三七七七七七七七



仁濟育嬰堂

海新大學北院所

育童學校

福娃

善德善社

仁善育學堂

一心教長洗

養濟院

濟家所

上海戒毒婦女北院所

徐家匯聖母院育嬰堂

伯特利旅舍院

三區中心國民學校

四區

五區第一

六區第二

七區中心

九區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五四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廣東同鄉會診所

復旦大學 "

市總工會 "

上海群民第一待遇所

" 第二 "

濟生會

滬江大學診所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

善後救濟上海群民遣還處

上海青旅處所

三育園大公園青年診所

衛生局巡迴診療車第一号

" 第二号

社會局 " 第三号

" 第四号

中國福利基金會

中華婦女兒童福利所

失業工人接待所

獨家瘦肉所

六二六六六六六四六三六五六四四二六六

七〇三七六七七七九一五九四六六一五一五三七一九



楊樹浦

基督教難童教養所  
海員工人會上海公會診所  
扶輪社

新運昌書作善公會  
安老院

山海工學園

中國基督教總會  
上海基督教會

三育園下園前華中

浦東第一復童教養院  
上海基督教養院

新善育堂

基督教青年會

仁善施藥所

陳家堂

中國内地會

福記

六五六六六六六四六六三六六五四六四六五二九

六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四六六三五六九三六六五二九



受配單位名稱表(一號所)

名

稱

配發次數

配發種類

備

致

本會配發之醫藥  
衛生器材耗款  
尚另有所資會計  
記載詳明此也  
未會查閱

高山區衛生所	提藍橋	老闆	楊洋龍	高蓮英	楊浦	普陀	開北	西川	長寧	盧灣	楊思澤	華昌橋	應美	浦匯	徐涇	楊浦	朱家	高橋	洋華	龍興	澤華	長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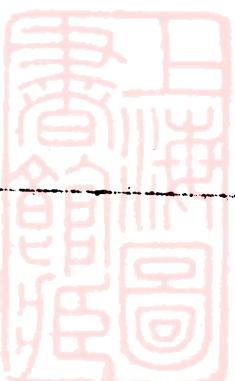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立	五	立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鷗  
真如  
新浜  
大場  
  
衛生局辦事所  
砂眼防治所  
性病  
  
人為車夫互助金診所  
中國勞動協會  
仁慈診所  
  
仁愛會總院診所  
仁愛診所  
  
紅十字會法政院診所  
基督教普益施診所  
  
上海市政局院兒童教養所  
徐匯時疫医院  
中國健康協會  
上海工廠聯合會診所  
上海地方醫院看守所  
中國江寧金錢所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四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兒童醫院

市立第六

第三

增二醫院

東光

輔善

慈安產科

院

海港檢疫所

普濟醫院

院

中西藥卷院

中比鑄鐘

院

徽寧醫院

院

世界紅十字會醫院

市立第八醫院

第九

上海平民婦產醫院

肺病第二醫院

\* 七七七七七九七七七七七七七七七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二二二二〇八〇一〇九〇六一四一三一  
四二一五五七〇一二〇八四一五二三八八



新嘉坡中華醫局

俄僑醫局

南洋救濟院

新嘉坡院

中華醫局

新嘉坡院

人和院

中華醫局

新嘉坡院

中華醫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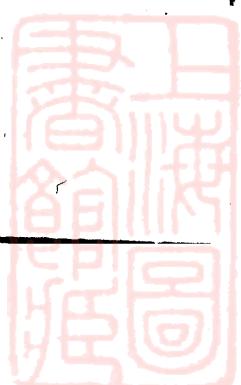
新嘉坡院

中華醫局

新嘉坡院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醫學名稱表（醫院）

名

稱

配發次數

配發種數

備

註

廣慈醫院	二二二
公濟	二一〇
上海普慈療養院	二八八
中山醫院	二一八
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二一四
宏仁醫院	二一〇
仁濟	二一〇
警察	二一〇
市立第四醫院	二一〇
中立第一傳染病院	二一〇
中美醫院	二一〇
西門婦孺醫院	二一〇
西門婦孺醫院	二一〇
上海外僑難民醫院	二一〇
四明醫院	二一〇
市立第五醫院	二一〇



濟民

上海時疫醫院

鐵路醫院

監獄

紅十字會平民醫院

上海衛生療養院

市立婦女保健院

同仁醫院

同德

安富

中華第二傳染病院

仁愛醫院

高貴婦孺醫院

上海急教時疫第一院

澄衷醫院

聖心

中華麻疹療養院

寧平平民醫院

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七八

一九六〇三二一二八八三四八六七〇四二二四五七  
一二三七二〇四五三六五三一〇四二二二五五五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分配委員名冊

姓 名 附

Mr. Brian Jones

主任委員  
國際經濟委員會代表

劉 瑞 恒

行總衛生署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國醫藥援助華會駐中國代表

朱 恒 壯

首行總上海公署衛生組主任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

張 維

上海市衛生局長

Dr. J. S. Peterson

世界衛生機構代表

Mr. H.A. Pringle

聯合國善後經濟總署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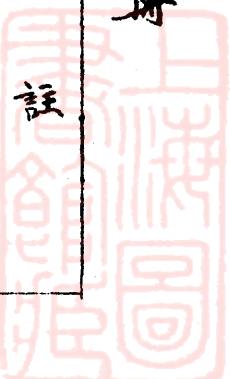
馬 基 華

衛生部代表

張 炳 端

行總衛生署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委員名冊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或 代 表 機 關
吳玉書	上海市醫衛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海市參議員
劉瑞恒	行總衛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美國醫藥援助華會駐中國代表
朱恒璧	前行總上海分署衛生組主任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
蘇公雋	前行總上海分署秘書
刁信德	中國健康學會理事長
汪企張	上海市醫師公會理事
顧毓琦	同德醫學院院長
沈克非	中華醫學會理事長 中山醫學院院長
李祖蔚	東南醫院院長
張維	上海市衛生局長
王世教	上海市醫學院聯合會理事長

Dr. B. Boncier

世界衛生機構代表

Father L. F. McGuire

天主教福利事業委員會代表

Mr. Brian Jones

國際救濟委員會代表

Rev. Edward 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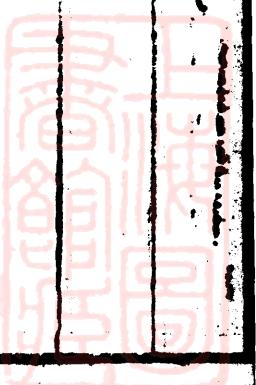
美國援華聯合會代表

Mr. H. A. Pringle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

鄧基輝

衛生部代表



### 三、工作概況

#### 1. 物資分配原則

本會接收行政機關之醫藥衛生器材免費轉發，本市各醫院診所等仍依照前行政機關上海分署之分配原則辦理，並為慎重起見，依照以往行政機關上海分署成規經組織分配組委員會審同其事，每兩週開會一次，並稽核單據彙報委員會備查，其分配數量係按照各受配單位病床或受診人數之比例計算，並使其充分利用，後救濟物資故凡設備器械以調查醫院為限，並優先補充各復員醫院特種消耗器材如X光片牙科材料等，併根據各單位之設備酌量分配，普遍消耗材料則按醫院分配百分之七十，診所分配百分之三十。

#### 2. 物資分配對象

本會物資分配單位，除根據前行政機關上海分署移交之名單繼續分配外，凡有少數新申請單位均逕委員會議決列入，共計醫院六十五診所及孤兒院等一〇八學校七十六，其他單位十六計二五九個單位，又物資分配後並明確使用情形，由會印製使用情形月報表，送請各受配單位接取填報，並將受配單位及三十六年六月五十二月受配次數列表於後：

#### 3. 物資分配情形

文資物及行總配種物資，共計提貨單一一七張，內有三張因  
物資業已損壞未予接收外，實共收一一四張，計一〇九七六件，  
重四三四、五四噸。其已分配並發放完畢者，計提貨單一〇五  
張，一〇三六六件，重四一二、六〇噸，在分配中並預定在年  
年二月配發該事者，尚有提貨單九張，計六一〇件，重二一、九  
四噸，詳列表於后：

提貨單號目	共計件數	共計重量(噸)
共計收到人數	1144	1047.6
已予配發數量	1036.6	412.60
正紅分配數量	9	21.94

主任委員 梁玉嵩  
副主任委員 張維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日

一、上海市行政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工作簡報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一、成立經過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命令於三十六年五月核  
定其衛生業務結束辦法，以利總上海分署衛生委員會與上海  
市政府醫院管理委員會之全體委員，合組之團体廢續辦理，並  
以上海市衛生局及國際救濟委員會為執行機關。經上海分署  
函達上海市衛生局，當由衛生局約集本市衛生委員會醫院管  
理委員會，並邀上海分署衛生委員會等各該市會議議決組織  
上海市善後救濟醫藥衛生監督處委員會，推定劉瑞垣等十  
五人為委員，復經推定奚玉志為主任委員，張淮為副主任委員。  
於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成立，同日啟用印防，呈請上海市政府換  
准備案。同年十二月複依照聯繫行總所訂之聯合訓令暨十一  
月二十六日行政總浦衛字第三二二九九號代電，以各區新組織  
之處理委員會其名稱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之規定，將  
原名加以更改組織仍舊其原未核定之組織章程，办事細則，同時  
更名今名，重刊閑防於十二月廿日啟用，分別呈報行總及市  
政府備案。

二、內部組織

會委員經聯席會議選舉劉瑞垣等十五人為委員，是時劉

司事務，由會委員會辦理。其主官常務主任會工作極為圓融，經公奉市長核聘為本會委員，藉資聯繫而利工作。十一月間衛生部指派藥品供應處長兼藥物食品檢驗局長馬星華代本會公知各本會委員，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會推定，負責處理各項事務，下設總幹事一人，及總務技術內組，其職員除主任者外，餘係就衛生局有關部門調任，另設分辦組專委員由本會委員會推舉。  
Mr. Brian Jones 劉瑞德，米酒當張炳，  
烏基華擔任，並立推舉，  
七月底臨時會議時請決增加分辦委員兩名，請張鑒、張炳、  
瑞兩先生擔任，其後張鑒先生又因事辭，由本會以張先生熱心  
協助，函致謝忱。

三十七年一月本會以付總結案，其原有之衛生業務委員會，僅繼續辦理三個月，而實際接收之醫藥器材日漸減少，為撙節開支，力予緊縮，計裁去專任及兼任職員各二人，專任改兼任者一人，並將本會委員及分配委員列表於後：

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理委員會工作簡報



画	樓	房	庫	門
金	每	月	租	金
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022,000	5,855.50	37,733,200	61,670,000	271,00
73,000	20,05	129,000	211,000	3,525,000
73,000	122,0	3,5,000	934,000	1,430,000
318	292	292	292	22
63	43	76	66	6
73,000	20,05	129,000	211,000	7
73,000	122,0	3,5,000	934,000	7
504,000			45,2	65,000
				504,000
				204,000

戶	工	房	其	他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二十七年	三十七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2435,000	3,434,000			1,444,00	37,754,000	45,192,000
17	17			35	35	35
3	3			8	8	8
143,235,30	202,000,000			418	1,078,685,7	1,291,200
811,666,67	1,144,666,67			183	4,719,250,00	5,64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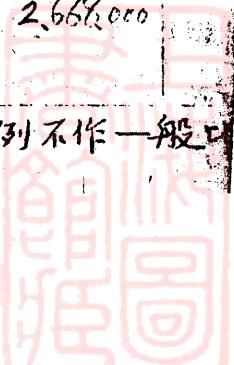


甲 营業房屋類

合		計		店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二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房租總額	17,093.60	164,367.000	216,470.500	7,272.60	52,525.500
房屋間數	815	815	815	318	318
填報家數	145	319	296	64	68
平均每間房租	31.0	201.677	265.600	22.9	165.200
平均每家房租	11.90	765.968	1,050.800	113.7	772.400

半		房 洋		房 瑪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173.50	18415.300	25,716.500	2,052.00	11,979.000	34,016.000		
54	54	54	77	77	77	77	17
13	46	50	6	11	9		
3.2	341.000	416.000	26.6	1552.000	312.000		
133	400.000	514.060	342.	1,089.000	2,669.000		

其中固有联庄式房屋租金較大係特例不作一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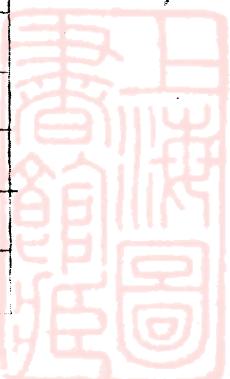


P. 1

石庫門			平房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册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册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1.476.30	8.467.027.70	9.546.000.00	335.70	8.542.000.00	13.183.000.00
171	171	171	84.5	84.5	84.5
31	32	29	40	51	49
8.6	49514.8	55.824.6	3.97	101.088.8	156.911.8
47.6	264.594.6	329.172.4	8.39	167.490.2	269.040.8

P. 2

房		其 他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六 年 租 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 金	二十六年 每册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 金	二十六年 每册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 金
200.00	104.400.00						
7	7						
2	1						
57.15	14.914.3						
100.00	104.400.0						



七. 住宅房屋類

	合計		樓房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房租總額	7,382.30	65,974.877.70	90,440,062.00	3,937.30	29,804,700.00
房屋總間數	898	898	898	459	459
填報家數	174	204	196	79	91
平均每間房租	8.1	73.468.7	100.710	8.6	64.900
平均每家房租	41.8	323.406	461.400	49.8	327.500
					460.700

	洋房		棚户			工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1.504.00	16.887.450.00	22,592,462.00	8.00	1.871.500.00	4,464,000.00	21.00	402.
160.5	160.5	160.5	16	16	16	16	7
17	21	19	5	7	10	2	
9.37	105.217.8	140,763.01	0.5	116,968.75	279,000.00	3	57.4
88.47	804.164.3	1,189,076.9	1.6	267,357.15	446,400.00	10.5	201.

雨 樓 房				石 庫 門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三十七年 二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22407990000	1,790.00	1,893,400.00	2,422,400.00	333.50	2,304,100.00	5,025,000.00	
73	16.5	16.5	16.5	30	30	30	
8	10	12	10	4	—	3	
302,026.03	108.5	114,751.5	146,812.13	11.12	36,823.33	167.500	
6,735,987.6	179	157,783.3	242,240.00	83.38	53.75	1,675.000	

户 房 其 他			
	每 月 租 金		每 月 租 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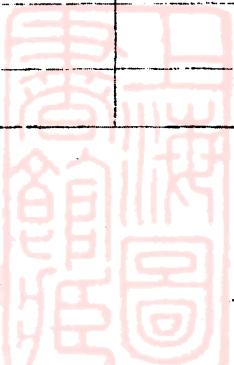


丙、營業住宅兼用房屋類

	合計			店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房租總額 3,521,50	25,631,900.00	30,395,300.00	1,220.50	20,441,900.00	
房屋總間數 128.5	128.5	128.5	73	73	
填報家數 27	31	25	9	10	
平均每間房租 27.11	199.470.02	236.530.00	16.86	280.026.03	
平均每家房租 130.4826.836.00	1215.812.03	136.72	2044.19.99		

丙、營業住宅兼用房屋類

年	房			洋			房			棚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十二月租金	三十七年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三十六年 每月租金
116.50	262,500.00	900,000.00	51.00	210,000.00								
7	7	7	2	2								
3	4	4	1	1								
16.64	113,857.15	126,571.42	25.5	105,000.00								
38.83	195,625.00	225,000.00	51	2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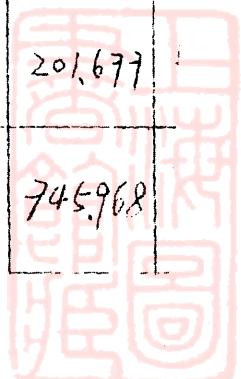
比較

類別	住宅房產類			商業住宅兼用房產類		
年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每月租金	十二月租金	一月租金
二十六年	282,300	3,444,000	29,440,000	25,631,900	303,953,000	25,631,900
二十七年	470,500	5,974,877	597,487,700	521,500	623,953,000	521,500
三十六年	815	898	898	128.5	128.5	128.5
三十七年	226	174	204	196	27	31
三十八年	265,600	8.1	73,468.7	100,710	27.4	199,470.00
三十九年	1,050,800	41.8	323,406	461,400	130.4	826,835.00
						1,215,8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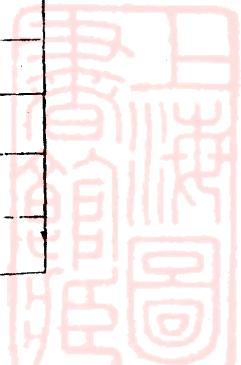


十九區各類房租

	合計	營業房屋				
	每月租金	每月租金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二十六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每租銀額	27,897.40	91,771.144.70	337,305.862.00	164,367.000	216	
房產價值	1,841.5	1,841.5	1,841.5	815	815	
地主家數	346	454	427	145	219	
平均每間房租				21.00	201.677	
平均每家房租				117.90	74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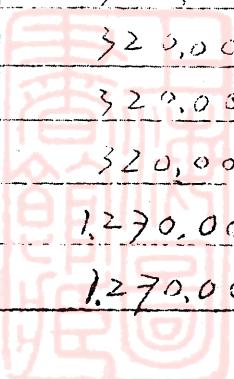
工 人 生 活 指 收		
	二十三年 = 100	
指 收	住 價 類 指 收	房 租 指 收
0	820,000	331,000 <small>(房租包括自來水)</small>
0	1300,000	331,000
0	1350,000	331,000
0	1310,000	331,000
0	1,470,000	331,000
0	1,730,000	331,000
0	2250,000	960,000
0	2,110,000	960,000
0	2,340,000	960,000
0	3,600,000	960,000
0	4,140,000	960,000
0	4,640,000	960,000
0	6,750,000	4,140,000
10	9,300,000	4,140,000



職員生活指標

二十五年=100

	住居類指標	房租
廿六年一月	258,000	107,00
二月	376,000	107,00
三月	402,00	107,00
四月	385,000	107,00
五月	400,000	107,00
六月	460,000	107,00
七月	720,000	320,00
八月	780,000	320,00
九月	1,000,000	320,00
十月	1,130,000	320,00
十一月	1,290,000	320,00
十二月	1,560,000	320,00
廿七年一月	2,110,000	1270,00
二月	3,200,000	1270,00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總

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為配合大上海都市計劃之需要就現有建成區除重建區另有規定外制定各類營建區各區內之建築物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建成區範圍及各營建區界線以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二萬分一比例）所示為準  
第三條 营建區今為下列各類

第一住宅區  
第二住宅區  
第三住宅區  
第一商業區  
第二商業區  
工業區  
倉庫碼頭區  
池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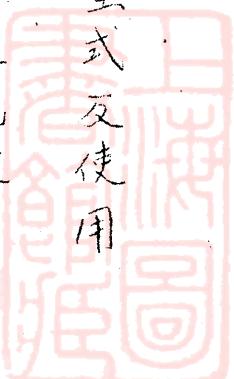


第四條

鐵路區地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之分類係依據其型式及使用性質計分下列八種

- 一、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 | 為行政、公安、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及公益需用之政府建築物
- 二、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 | 為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宗教、公益、旅宿、娛樂、飲食等公共使用之私人建築物
- 三、商店 | 為經營成品或原料買賣及為公眾日常生活服務使用之建築物
- 四、住宅 | 為專供居住使用之散立式半散立式聯立式及公寓式建築物
- 五、工業建築物 | 為專供製造成品半成品或修理之工廠、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 六、油池 | 為專供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油類及之儲存物及其附屬設備



七、倉庫碼頭——為專供儲藏貨物及停泊船隻之建築物

第五條

八、鐵路建築物——為專供鐵路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前條所稱之工業建築物並為下列五種

(甲)普通工廠——工人在三十人以上馬力在三十五以上工作時發出大聲的或飛散多量烟塵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味並不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乙)商業工場——工人在三十人以下馬力在三十五以下裝有鍋爐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工作時無大聲而不飛散烟塵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味並不排洩有大量或毒害之污水者

(丙)家庭工場——工人在三十人以下馬力在三十五以下裝有鍋爐工作時声响不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味並不排洩

或有大量或毒害之污水者  
小型工場十工人在十人以下馬力在二匹以下  
不裝鍋爐工作時声响未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  
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体並不排洩

有大量或毒害之污水者

(或特種工廠十工人及馬力均不限制裝有鍋爐工  
作時有声响飛散多量烟塵且有爆炸及易燃之危  
險或產生惡臭及有毒氣体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 第六條

住宅區

第一住宅區限定建築散立式半散立式公寓式  
住宅及其帶用之附屬建築物但公有公共使用建  
築物及有關文化教育衛生宗教之私有公共  
使用建築物經工務局認為與住宅安寧無碍者亦  
得建築

第二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並得建築附立  
式住宅及其帶用之附屬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  
工務局認可者不得建築

住宿舍

旅館  
電影院  
零售商店  
小型工場

(一)(二)(三)(四)(五)需用馬力較高(三十匹以下)而不妨碍居住安寧  
反衛生特許之工場(服飾乾洗化粧品飲食和雜米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認可者亦得設置)

第八條

車庫  
加油站

第三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設立家庭  
商業工場

業區

第九條  
第一商業區——法定建築有關行政公安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之公有及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工務局認為與安全衛生無妨礙者





市得建築  
公寓式旅館  
及種電影院

菜館

商店

戲院

小型工場

新開車庫

事業附屬工場

加油站

(心)加油站

第十條

第二商店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限定建築商店  
店舖兩用建築物暨有開旅宿娛樂飲食之公有及私有  
公共建築物至需用馬力較高(三十五匹以下而  
不私妨礙安全及衛生之特許工場、印刷、化粧品  
及飲食、紙、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五金、  
可者不得設置。

工業區——除特種工廠外其餘各種工廠工場及其  
工業區——除特種工廠外其餘各種工廠工場及其

第十一條



常用之附屬建築物暨車庫、加油站及有關行政公  
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均得建築

油地

區

第十二條 油池區——除限定期建築造油柴、煤油、潤滑油油池  
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並有開行行政及公安之公有  
公共使用建築物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倉庫碼頭

區

第十三條 倉庫鴉頭區——除倉庫、鴉頭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  
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鐵路

區

第十四條 鐵路區——除鐵路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  
其他建築

綠地

區

第十五條 綠地——除綠地、行道樹外不得有  
其他建築

第六條

建築線以道路邊之建築物為限。有特殊情形者

工務局得指定其範圍。

第十七條

關於建築物之高度。在建築基地內應保留之空地

第十八條

三務局得斟酌土地之狀況。營建區之類別。建築物  
之構造。反道路之寬度。易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工務局為達進步起見。對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  
立面。樣式。得為必要之規定。及有權。請建築師。修改  
圖樣。

第二條 關於建築物之結構設備。及建築基地之規劃。工務  
局得為衛生上。與公安上。必要之規定。

第三條 關於建築工程之實施。工務局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條 凡建築物不合本規則者。條款之規定。若其處理辦法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第二條

上海市政府為規定本市工廠設廠地址特訂定

第二條

凡在本市新建廠房或利用現有房屋開設工廠或工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律遵照本規則

辦理

本條所稱工廠或工場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製

造貨品之場所

第三條

本市設立工廠範圍其規定如左詳二萬五千分

一附圖

(一) 第一區在曹家渡渡河一帶北以通航閘珠路為界南界新計創三浦連弄直(即通航路並以通航路向西至梵皇渡路之(近長達東通航路並以通航路並以通航路之西界曹楊路梵皇渡路

(二) 第二區在楊樹浦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此界新計創之高連舞道南界河間路及民路



2. 舟界黃浦江東界隆昌路西界大連路南街近

長沙南橋樹浦路至黃浦江北界楊樹浦路龍  
江路杭州路肩井路楊樹浦路

3. 南界黃浦江東界復興島西界隆昌路北界平  
洋路及定海路北側延長至南京完地界  
工路及淮海大學南地界

(三) 第三區在南市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鐵頭街德軍參議東界外馬路西界半私

園南界黃浦江

2. 東北界車站路半私園北界中山南路西界日

輝巷南界黃浦江

(四) 第四區在徐家匯一帶其範圍如左

北界徐家匯路東界華山路徐匯公學及浦東路西

南界凱旋路計程車段

(五) 第五區在虹江碼頭南北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

1. 北界新虹江南界滬江大學東界黃浦江西界

第二路

又東北界黃浦江東南界新計劃之高速一號道西  
北界開設路南界五權路

六弟六區在周家橋鎮以西沿蘇州河之三段地帶

其範圍此左

1. 北界虬江及真北路西至七寶村接東橋南庫  
南界蘇州河東界甘家宅陳家渡西界陳家宅  
徐家宅陸家庫

2. 北界西沙北宅及蘇州河南界北翟路新計  
劃之高達蘇道東界甘家浜及莊家宅西界所  
在巷王家庫

3. 北界蘇州河南界新計劃之高達蘇道東界  
南經大連里西以南界

4. 第七區在吳淞一帶齊源委員會尚未造點處所  
在

5. 第八區在華懋梅龍鎮一帶之二段地帶其範圍  
此左

1. 北界西沙北翟路新計劃之高達蘇道東界  
南經大連里西以南界

一宅之南西界余宅陸家橋朱家塘之南界  
余宅向北達東界南界至行前宅即得桂之

間

2. 北界冬青園頭東鴻洲泉東行至塘之北南  
寺中西錢家港河三十步處界東界馬家塘祥  
安橋東南界十五宅朱玉華及陳家浜即自冬  
青園至錢家浜以市界為界

3. 第九段立祥德頭一節之西是地帶草範周七主  
人東界馬家浜南界馬家浜橋頭楊泉毛刀界金家浜

馬家浜北界黃浦江

4. 東界皆家浜橋東楊泉毛東南界木橋南界李家宅  
徐家毛頭毛毛頭并陳馬平宅周界毛陳家宅  
北界黃浦江

5. 東界葦家宅凌家浜南界十祥德都界毛委家

木橋浦東大道田界浦東大道北界黃浦江

6. 東界全綿東大道北接德勝路明義居陸家浜前河  
絕此新街陸家浜接德勝路明義居陸家浜前河  
絕此新街陸家浜接德勝路明義居陸家浜前河



謝家毛塗家毛西及北界董浦江

(十)

1. 董上庄在塘桥鎮丁帶之地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東界浦東大道南界計家毛西界董浦江北界

張家浜

2. 東界西三里橋南界浦東大道西界張家毛北

界董浦江

3. 東界白蓮浜南界浦東大道西界上海汽車東路  
北界董浦江

4. 東界布界南界太陽廟王家毛西界倪家毛嚴

家毛北界白蓮浜

在前條範圍以外之地自行批准設立工場其規定

如左

在(有)修建區劃之地區係各該區修建區劃  
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無未有修建區劃之地區應經核准後始得設立

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規則所稱二廠工場之分類另訂之  
凡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不含於前列各條之規  
定者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施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中央農林部報告（第一次會議記）

一、本會自去年十一月一日，本會迄今，約已三個半月，所

有第四次大會經過情形，奉經印成會刊一冊，分發在案，茲將之處理，除保留以併及當作本次大會討論者外，共計二件，均已分別依照決議送請有關機關辦理，其後種情形已轉獲復<sup>②</sup>，並經商訂決議案辦理情形，一并令據參考，嗣後有關各處有缺，另

函隨時整理。

二、第二次大會決議要求中央設遠播收之故仍固佔民產一案，案已組織審議委員會，本會由項紳等代表參加，並推任國營事業團佔民產一組之召集人，于本月二十日召集會議一次，審議農林部經濟農場團佔民地一案，按該農場場長奉令發表之意見二點，第一謂經濟農場有益上海市民群衆，參議員未能明確此點，實係錯誤之常識，第二點謂參議會參照遠播問題該場問題，旋經辦理，該場有病，以參議會社長之立場，應請該場長即席收

向選參議會決不走向，惟該場係舊收故仍圖保之。民  
產，延不情理，參議會以民意機關之場自可過問。  
三、各種委員會於本會期間，仍照原定辦法，舉行會議，  
所有各種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業已編印，其在手呈請  
大會追認者，請為審批擇請公決。

四、本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奉中央指令遴派民青兩處  
各十八人共卅六人充任本市參議員，已全體報到。

五、本次大會裁定，昨廿止向大會請假者四人。

六、本次大會裁至昨廿止，計收到提案四件，係由議長  
交議之案件二件，市長交議一件；複議案二件，前次  
大會未經討論各案，已交付各種委員會審查，尚另備  
擇請大會追認。

七、本會于廿六年十月十一日准市府函送各市參議會選  
舉監察院監察委員進行程序表，至廿六年十一月廿六日  
召集选举，期不以划一斟酌情形，予以順延改于十二月  
一日召集选举，二月七日举行投票，開票結果准市府代電  
以准中央電底函同选举監督共主候选人提名展延至



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為止廿四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投票時間下午六時至九時為開票時間本市爰遵照前述規定于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選舉監督大會開幕典禮是日參政處出席者計一百〇名旋舉中央電投票日期延至亥宵以後本市長於二月廿六日上午九時向猶下午五時截止本市今布候選人單由楊虎善李雲金施季陶川刀名續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五時投票完畢下午六時開票結果候選人陶川楊虎二員得票比較多數任選舉監督公告備悉。

八、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民國廿四年第四號及社四字第八号為組織團收及民衆團體訪問團一案，因四次大會之後，適為國大代表，監察委員及立法院委員選舉之期，本會參政員中，參加此項競選者，頗不乏人，當呈請長核市，本諭延于立委選舉之後，召集會議組織，迨至本年一月間，因各種選舉，均已办竣，于一月廿日以立字第廿四八二〇号公函，請允參政員參加立委，並于本月十二日及二十日舉行訪問團審議會二次，通过

向固组织规程，送请奉次大会议通过施行，现访向固  
参名者僅上十六人，人數不多，并再以三月廿四日  
公正，请各参议員參加，同时訪向固第一筹备会，通  
过於五次大会议并紀念各參議員參加，特提會報告  
並請各未參加訪向固參議員，請表市意見，送奉會報  
書稿，又法學生第四步決議案，各組織監獄參觀團，並  
因國大等选举，尚未舉行，一併報告。

九、本會自接在上海市政府，已送聯合處力公司  
約草審改，經西芹四次大會議十一次會議，決議组织  
特種審查委員會，(決議案詳見大會議刊)商討修定文字  
並由本會三次會議，其間並有特種審查委員會，先  
後召集三次會議，对该契約逐條逐項，均作精詳  
總審云審改，其審查結果，修訂並主各點，經印就修  
訂，本及修正紀律各一竹，並送各參議員存查在案，此  
項修訂本并排印於茲刀次大會議刊，現此項修正通過之草  
約，已函復市政府，待呈呈

國民政府核定中。

全參議員，爰立因事請假，  
特參議員團懇因事請假

李參議員桂端因事請假  
李參議員澤溥因事請假

上海前在滬時時代設售刻則庶政恣情施行牲畜  
市場即其一例勝利復員之初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提案第  
七十七號案由請市政府撤銷上海市農產市場組織以輕  
民衆負擔而平物价價由理由為上海市農場多承辦售中者  
市場組織雖其目的在調濟農產供求平衡物价價而據其事  
實則為收取額額管理費除豁免過去單納舊例外而其業  
務範圍今已擴充至二十一種之多計其每月管理費之徵收  
在數萬萬元之譜故其結果無異於高物价價增加人民負擔  
應請明令撤銷該項農產市場組織俾便農產自由流通以  
輕成本而平物价價決議為下列牲畜市場併案速請市政府  
迅速執行

自此決議執行以後上海市民允稱重自同聲稱快詎  
料農林部因襲敵偽之剝削虐政置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決  
議之立法意志於不顧擬將牲畜市場總括組織宣傳合辦  
之股份有限公司以理其事

查上海之牲畜營業地牛羊都由太華向牀自運自宰

自耕者用之林者用之者多  
有數不多所以物價因少中間商之剝削而能從低以耕者  
民自權

藏是之由上海而歸新嘉坡議會所以於未議撤銷農產  
市場一革加列牲畜市場也

在現在實行減輕中國剝削之民生主義政策之下猶  
欲達反善良習慣與上海民議機關根據事實與代表民意  
之決議恢復牲畜市場則某屬所善民生撫克取敵

即退一步言遵照憲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有範圍之農  
林總牧事業應由省立法並执行之之規定則牲畜市場之  
應否恢復其職權當由相當於商議會之市議會行使農林  
部豈能有此侵權行為

總之農林部之中心任務為扶植農林之牧之發展而  
非藉此典端加重市民之負擔乃對於敵偽遺毒之剝削集  
政已逕市立法撤銷在業之牲畜市場予復活正不知其  
動機何在实屬可惡不得其詳

所有牲畜市場本來無論情形甚麼之後由理合具文

主請提付大會

鑒核備賜納正憲法律甚同業獎市民幸甚

謹呈

上海市會議會

上海市牛羊商業同业公會

理事長 陳鷹通

上海市鮮肉商業同业公會

理事長 諸子雲

上海市鮮搗商業公會

理事長 諸達

上海市羣豬商業同业公會

理事長 張國華

地址：上海城南路二三九弄八號



竊我牲畜業等以販銷牲畜供應民食為本負重累而博  
錢利歷因交通多阻三時運輸大艱泥途死傷累々即或得全抵  
達則因卡裝卸費甚所費幾倍成本相持市中又多集中交易之處  
價格既難以一統手續亦未能一致業外者且又同機整修操縱  
重之困難屬之利副桂之得不償失其病苦矣那華墨所能辰述  
而一遇市低波動外界未收寒毫竟易為業人受過更所  
遺憾夫民以食為天而牲畜為民食中重要者在政府對於  
其他民食無多方扶植保護特於牲畜業聽由農商自力經營  
成敗得失置而不顧豈可謂事理之平茲聞農商部有於本市  
試办牲畜市場之議並目的為增加生產改良品種防疫燻改進  
運輸潤滑從業者資金並及信託者福利事業在本市則供給  
場地集中交易果能依此目標進行實為我牲畜業樹穩固之基  
茲將牲畜市場設立後之於市及於牲畜有利各要分陳於後  
一、市場成立後政府對牲畜類價格之監督管理可經市場執行

市場成立後現並擬立畜牧及里巷中之鷄鴨棧淘汰不但環



A541 212 0011 1553B

境衛生澤以改善市容而能因之整頓三、市場成立後市容  
 機淘汰可免多方週折裝卸於本市交通並有所改善四、市場成  
 立後衛生處局有於市場中實行半前核驗病疾牲畜絕跡市  
 增進農民健康五、市場成立後有向捐稅財政當局可依據市  
 算冊核實稽核報稅取巧者無法逃漏賸溢六、市場成立後調查統  
 計正確客商採办有所依據供求能趨於平衡便於業者於業務  
 所保譲又市場成立後客商其中一處買賣可免盤剗挾縱市  
 價不至名目繁多市況乃能穩定八、市場成立後以集合力量  
 改進運輸調查資金從事貿易、減輕市價因而減低  
 費會為本市最高民意機關一言足以借鑑對於以上各項商討  
 聽啟詳議後分出有開機運銷該場早日成立農形企圖

謹呈

上海市會議處

上海市寧鳴商業團體公會理事長 沈浙芳  
 " 破行 " " 欣復康  
 錦華參職鴻子會理事長 沈振善

